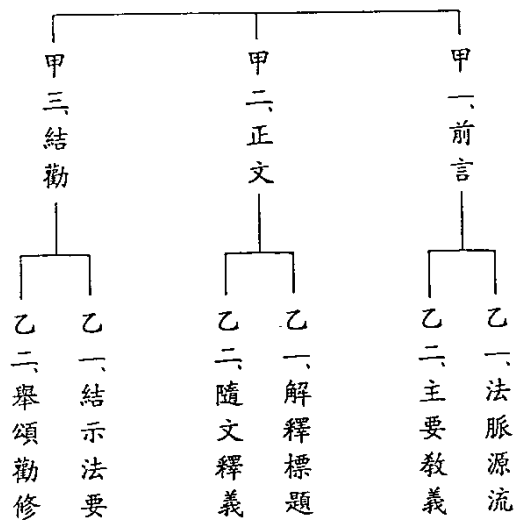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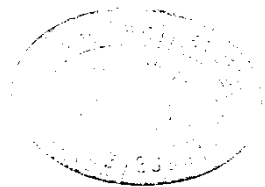
教 觀 綱 宗 講 表

教 觀 綱 宗 講 表

○將釋此書，大分爲三：



今初。



乙一、法脈源流

夫欲明天台宗之教義，須遠溯龍樹菩薩。龍樹菩薩造《大智度論》及《中論》，於中發明「三智實在一心中得」之要旨。其後北齊慧文禪師，讀《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恍然大悟，遂開「空、假、中三觀」的止觀法門。慧文禪師以「觀心法要」口授南岳慧思禪師，慧思禪師於徧親禪德，廣學摩訶衍後，常居林野，專誦《法華》，經行修禪。後於一夏安居中，晝則驅馳僧事，夜則坐禪達旦，於初三七日，引動八觸發根本禪，因見三生行道之迹。至夏竟受歲，將欲上堂，乃感歎曰：「昔佛在世，九旬圓滿，證道者多，吾今虛受法歲，內媿深矣！」將放身倚壁，豁然大悟契證「法華三昧」，自是以後，所聞之經，不疑自解

，後著《大乘止觀》，奠定台宗教義之基礎。智者大師，從慧思禪師學，思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即示「普賢道場」，爲說「四安樂行」。於是精勤行道，經二七日，誦《法華經》至「藥王菩薩本事品」云：「諸佛同讚，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身心豁然，寂而入定，持因靜發。思師歎曰：「非爾弗證，非我莫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也；所發持者，初旋陀羅尼也。縱令文字之師，千群萬眾，尋汝之辯，不可窮矣！於說法人中，最爲最一。」後即代思師講經，縱無礙辯，唯三昧及三觀智，用以諮審，餘悉自裁。思師手持如意，臨席讚曰：「可謂法付法臣，法王無事者也。」又云：「余老矣！久羨南嶽，當住居之；願爾宏揚大法，勿作佛法斷種人。」乃辭師出山，遊化於陳隋之間，由是名聞朝野

，聲馳道俗。年三十八，因感徒眾轉多而得法轉少，乃謝遣徒眾，隱居天台，以期深入三昧，令法鏡圓明，淵源流長。師初至佛隴，一日入坐，忽於後夜，大風拔木，雷振動山，諸魔鬼魅，一時俱現，狀甚可畏，師安心空寂，諸魔自退。魔復作父母師僧之形，乍枕乍抱，悲咽流涕，師深念實相，體達本空，一心寂靜，憂苦之相，尋復消滅，強輒二緣，所不能動。至此雲開見日，萬境洞明；妙慧深禪，法樂內充。後於天台山，演說《法華玄義》、《法華文句》、及《摩訶止觀》等三大部，台宗教觀由是而完備，門庭從此而光輝，而天台一宗，始卓然成立也！

釋「法脈源流」竟

乙二、主要教義 分二，初約教相釋。二約觀心釋。今初。

丙一、約教相釋

(一)開權顯實——明如來設教之始終

《法華經》云：「舍利弗，我今亦如是，知諸眾生有種種欲，深心所著，隨其本性，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力，而為說法。舍利弗，如此皆為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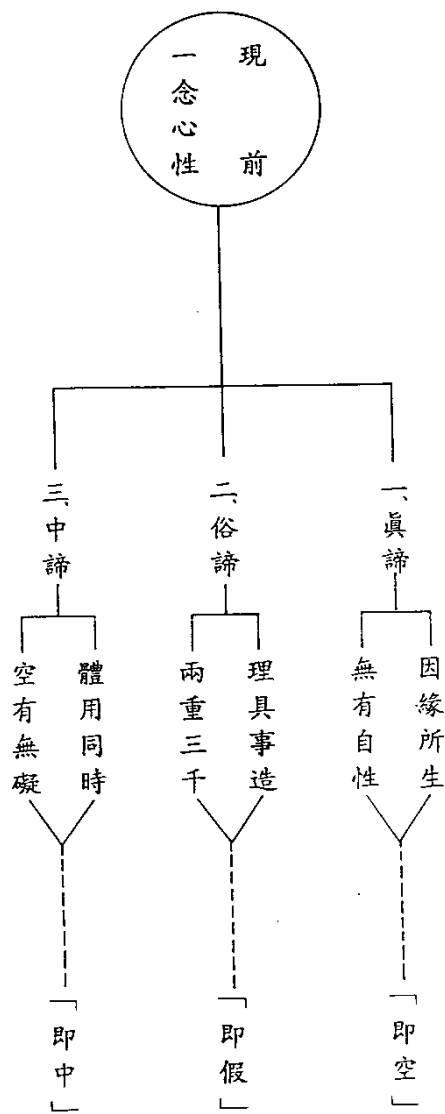
又云：「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

(二)開迹顯本——明如來本迹之廣遠

《法華經》云：「自我得佛來，所經諸劫數，無量百千萬，億載阿僧祇，常說法教化，無數億數生，令入於佛道。爾來無量劫，為度眾生故，方便

現涅槃，而實不滅度，常住此說法。我常住於此，以諸神通力，令顛倒眾生，雖近而不見。」

丙二、約觀心釋



釋「主要教義竟」

甲二、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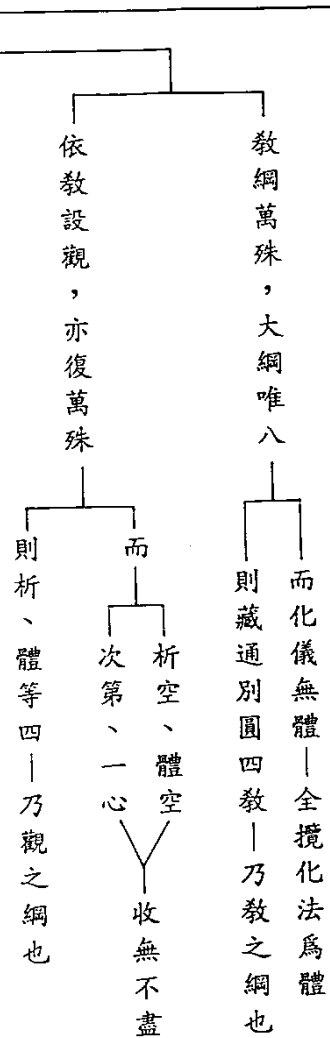
乙一、解釋標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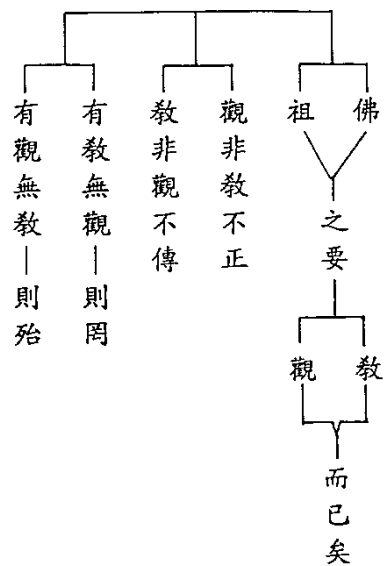
丙一、總標



丙二、別釋

教者——聖人被下之言也
觀者——稟教修行之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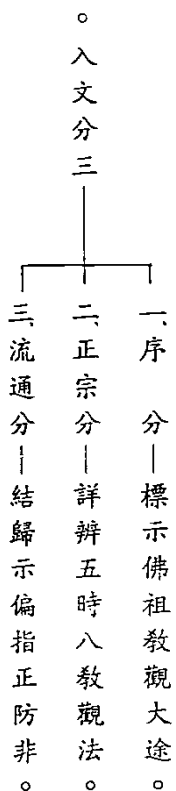




今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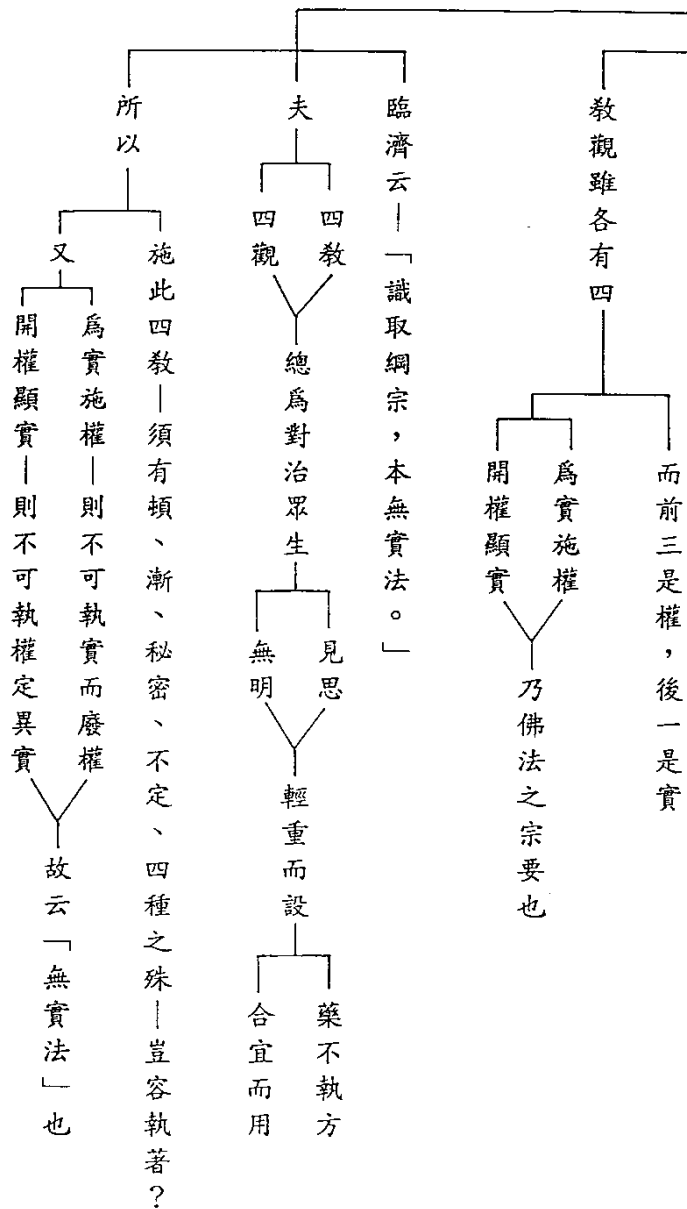
丙一、標示佛祖教觀大途，分二：初、明教觀該攝。二、標教觀旨趣。

乙二、隨文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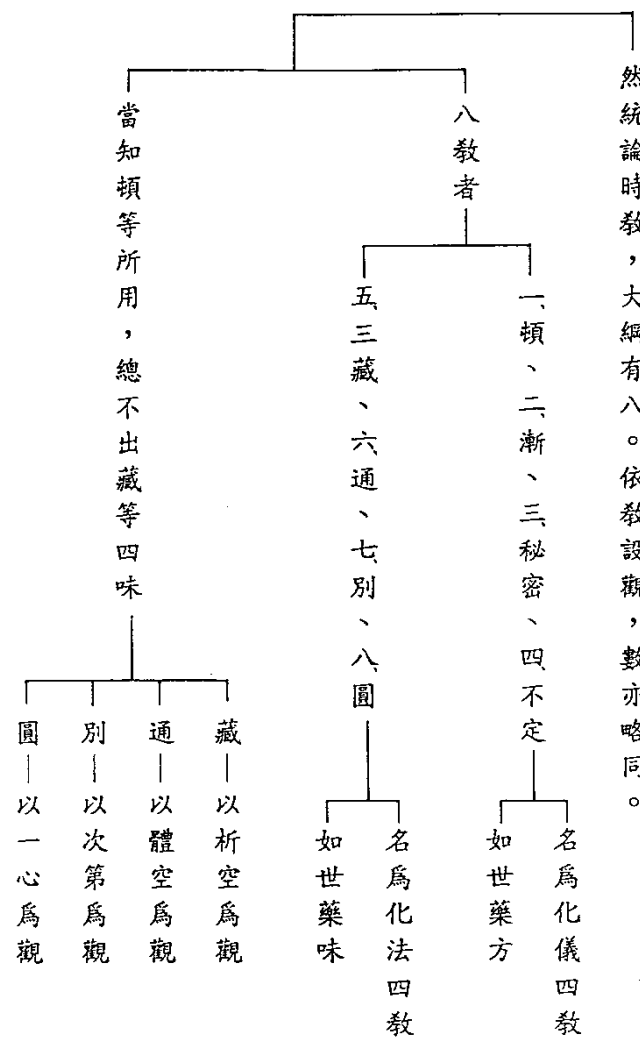
今初。

《教觀綱宗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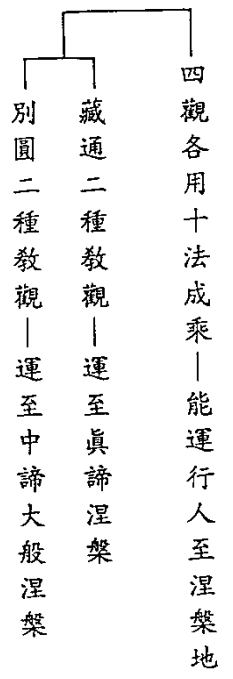


丁二標教觀旨趣，分三：初標列教觀。二教觀歸趣。三結顯權實。今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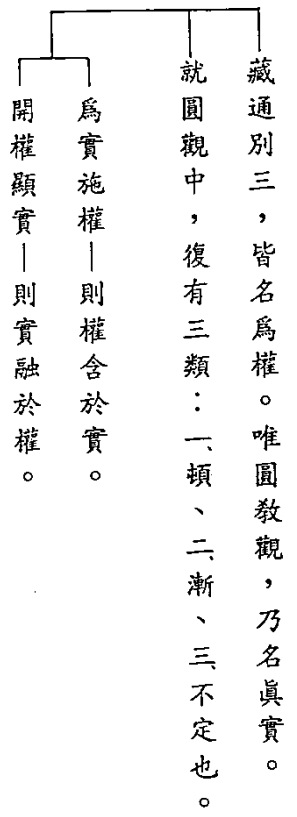
然統論時教，大綱有八。依教設觀，數亦略同。



戊二教觀歸趣



戊三結顯權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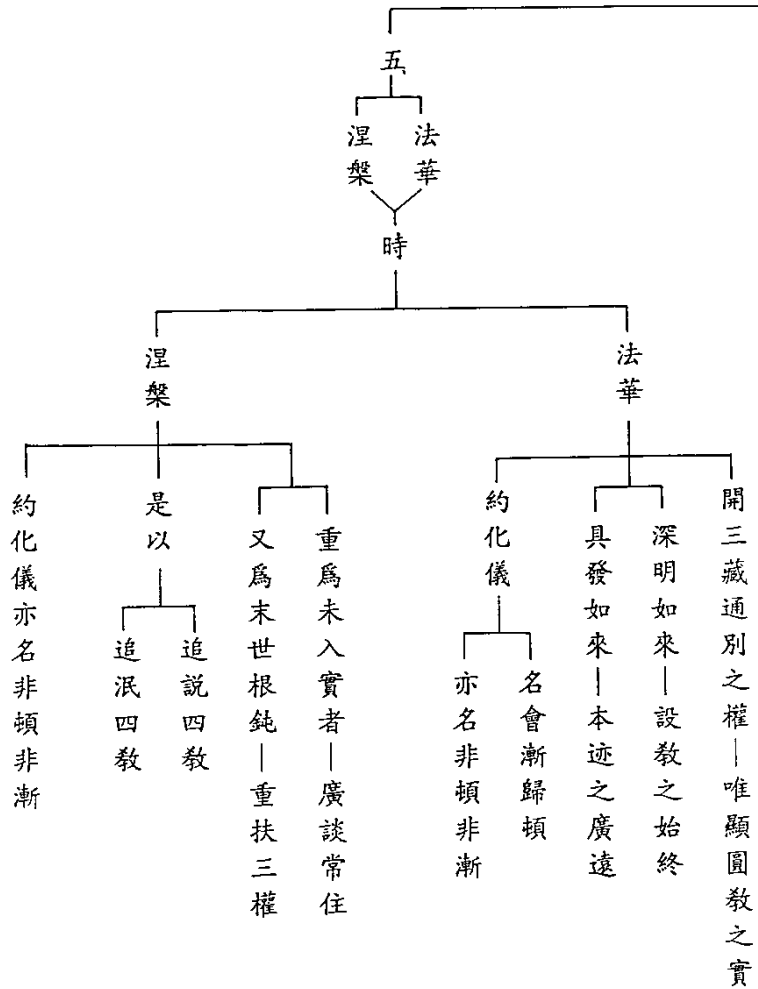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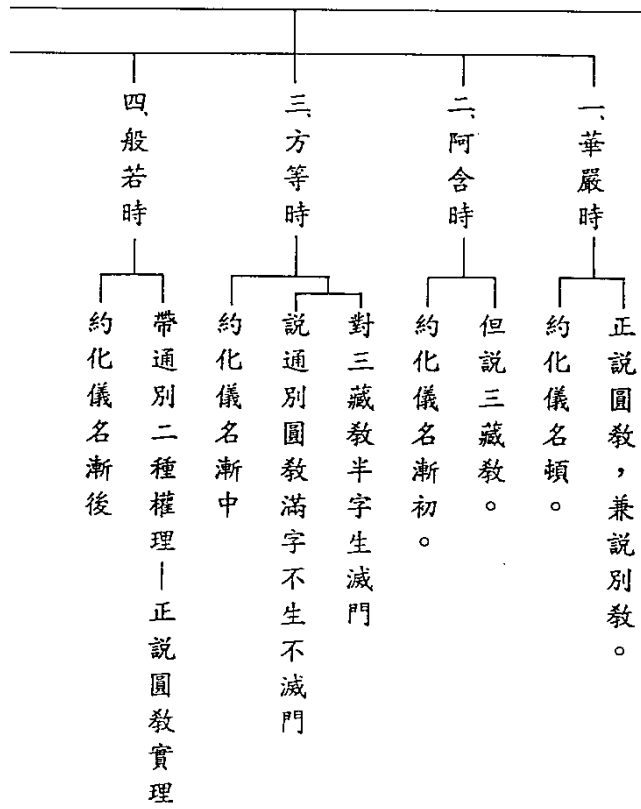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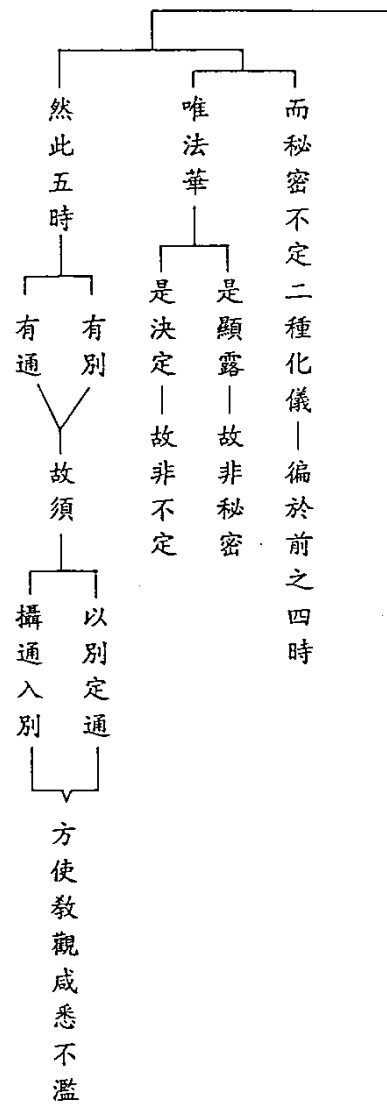
良由眾生根性不一
致使如來巧說不同

且約一代，略判五時。

丙二、詳辨五時八教觀法 分二：初總說。二、別釋。

今初。





。今先示五時八教圖，次申通別五時論；

丁二別釋 分二：初論五時通別。 二、辨八教觀法。 初中分二：初明通五時。 二、明別五時。 初中復二：初出過斥非。 二、結申正義。 今初。

通別五時論

法華玄義云——夫五味半滿
 論別——別有齊限
 論通——通於初後

章安尊者云：

人言第二時，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
 若爾，過十二年有宜聞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豈可不說。若說，則三乘不止在十二年；若不說，則一段在後宜聞者，佛豈可不化也？定無此理。

經言，為聲聞說四諦，乃至說六度，不止十二年。蓋一代中，隨宜聞者即說耳。如四阿含、五部律，是為聲聞說，乃訖於聖滅，即是其事。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

人言第三時，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依何經文，知三十年也。大智論云，須菩提於法華中，聞說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是以今問退義。若爾，大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

論曰
智者、章安，明文若此，今人絕不寓目。
尚自訛傳阿含十二方等八之妄說，為害甚大。
故——先申通論，次申別論。

庚二、結申正義

先明通五時者：

自有一類大機，即於此土見
華藏界
舍那身土
常往不滅，則華嚴通後際也。

只今華嚴入法界品——亦斷不在三七日中

復有一類小機
始從鹿苑
唯聞
阿舍
毗尼
對法
終至鶴林

則三藏通於前後明矣！章安如此破斥，痴人尚何執迷？

復有一類小機
宜聞彈斥褒歎——而生恥慕
佛即為說——方等法門

豈得
局在十二年後
僅八年中

且如
 方等陀羅尼經
 說在法華經後
 則方等亦通前後明矣！

復有三乘
 須歷色心等世出世法——會歸摩訶衍道
 佛即為說——般若

故云
 從初得道，乃至泥洹
 於其中間，常說般若
 則般若亦通前後明矣！

復有根熟眾生，佛即為
 開權顯實
 開迹顯本
 決無留待四十
 年後之理——但佛以神力，令根未熟者不聞。

故智者大師云——法華約
 顯露邊——不見在前
 秘密邊論——理無障礙

且如經云——「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受記作佛」。如是法者，豈非妙法？

又梵網經云
 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
 坐金剛華光王座
 等——豈非亦是開迹顯本

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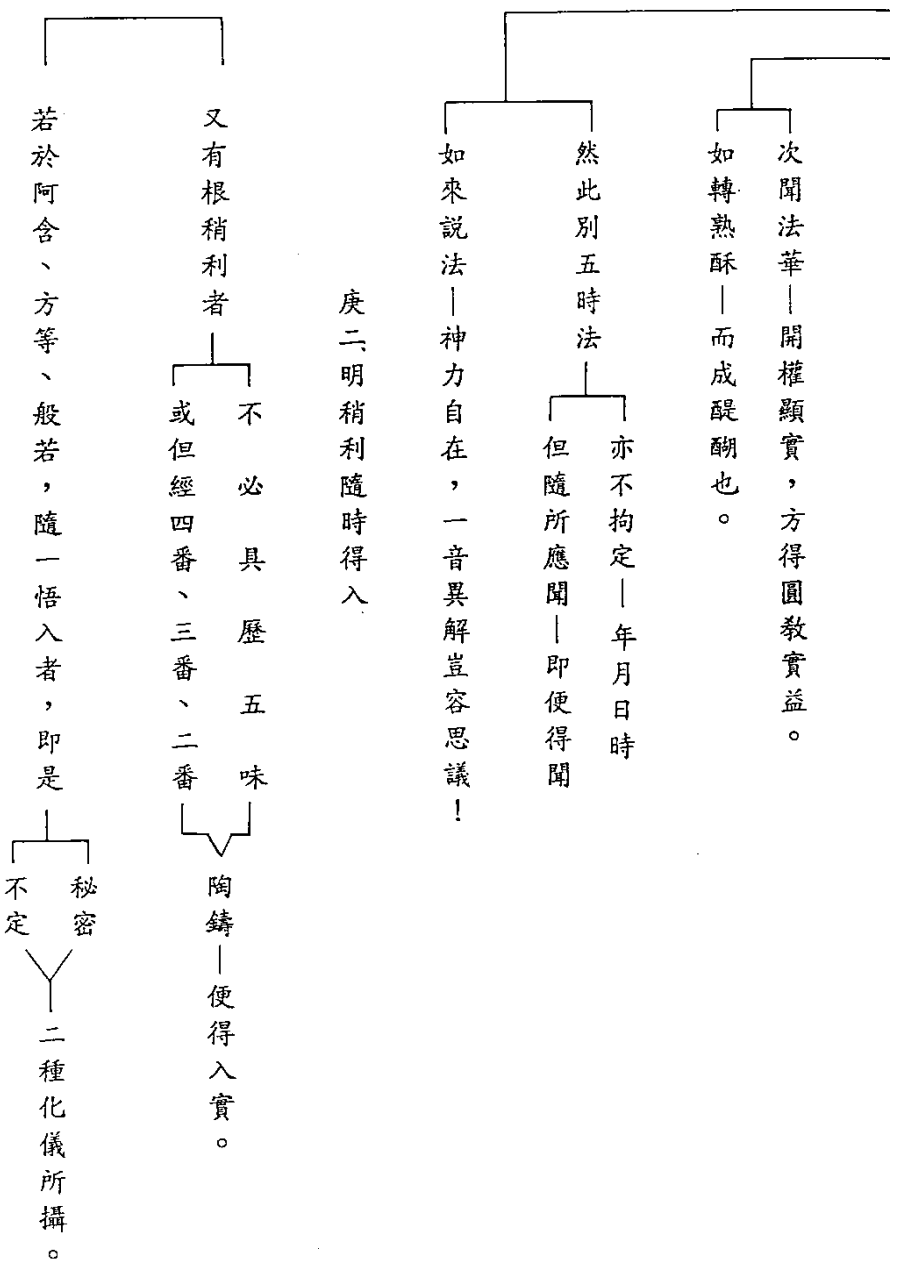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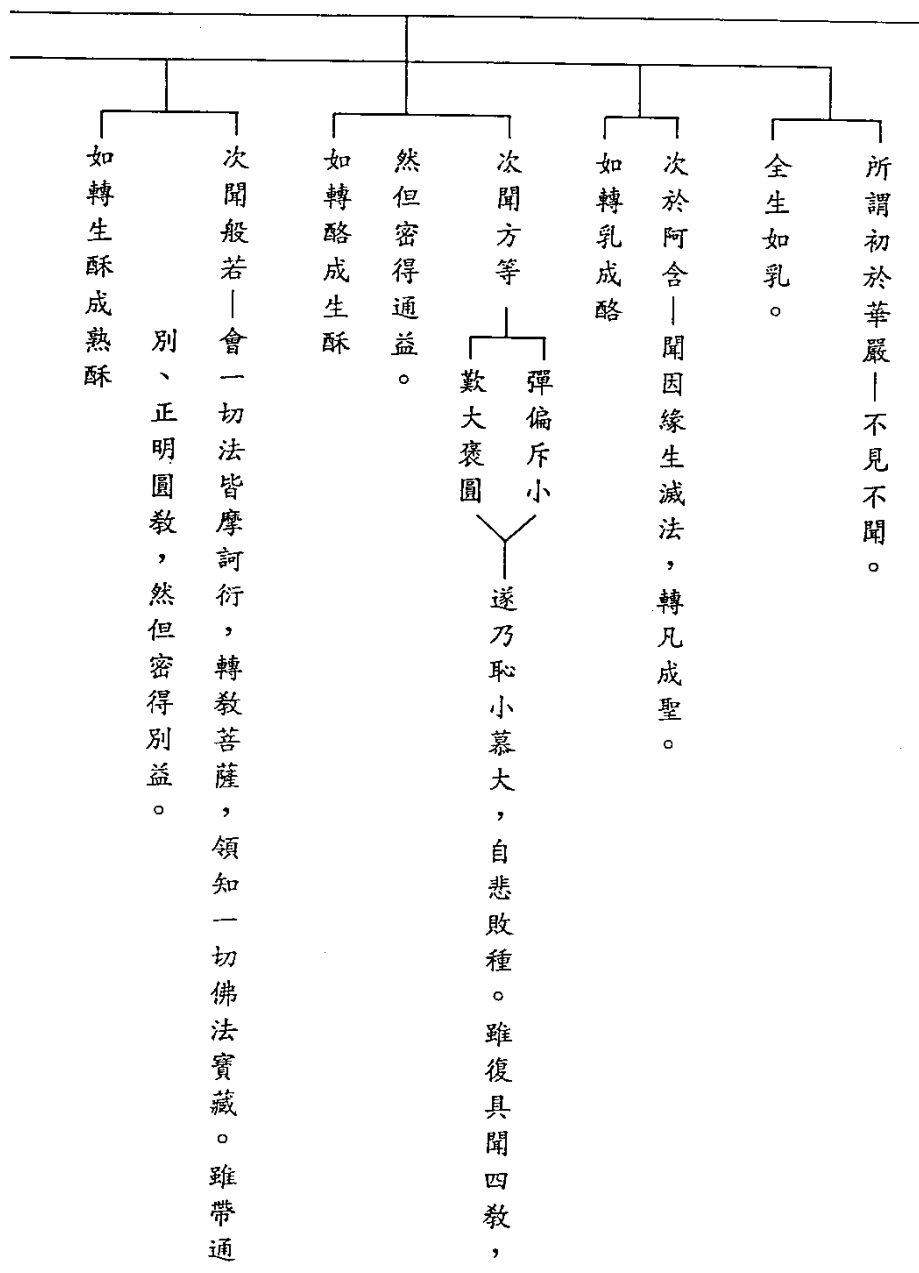
復有眾生
 應見涅槃而得度者
 佛即示入涅槃
 故曰
 八相之中
 各具八相
 不可思議！

且大般涅槃經，追敘阿闍世王懺悔等緣——並非一日一夜中事也。

己二明別五時分三：初明根鈍具經五味。二、明稍利隨時得入。

三、明未熟更待後教。今初。

次明別五時者——乃約一類最鈍聲聞，具經五番陶鑄，方得入實。



庚三、未熟更待後教

復有眾生未堪聞法華者
或白甘退席
或移置他方
此則
更待涅槃捨拾
或待滅後餘佛

事非一概——熟玩法華
玄義
文句
群疑自釋

戊二、辨八教觀法 分二：初化儀四教。二、化法四教。初又二：初明教相。二、明觀法。初又四：初四教自性。二、部中用教。三、頓漸相融。四、兼明秘密不定。 今初。

化儀四教說

頓有二義

一、頓教部

謂初成道，為大根人之所頓說。唯局華嚴。

二、頓教相

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及性修不二，生佛體同等義。則方等、般若諸經，悉皆有之。

漸亦二義

一、漸教部——謂惟局

阿含——為漸初。方等——為漸中。般若——為漸後。

二、漸教相

謂 歷劫修行 斷惑證位 次第

則華嚴——亦復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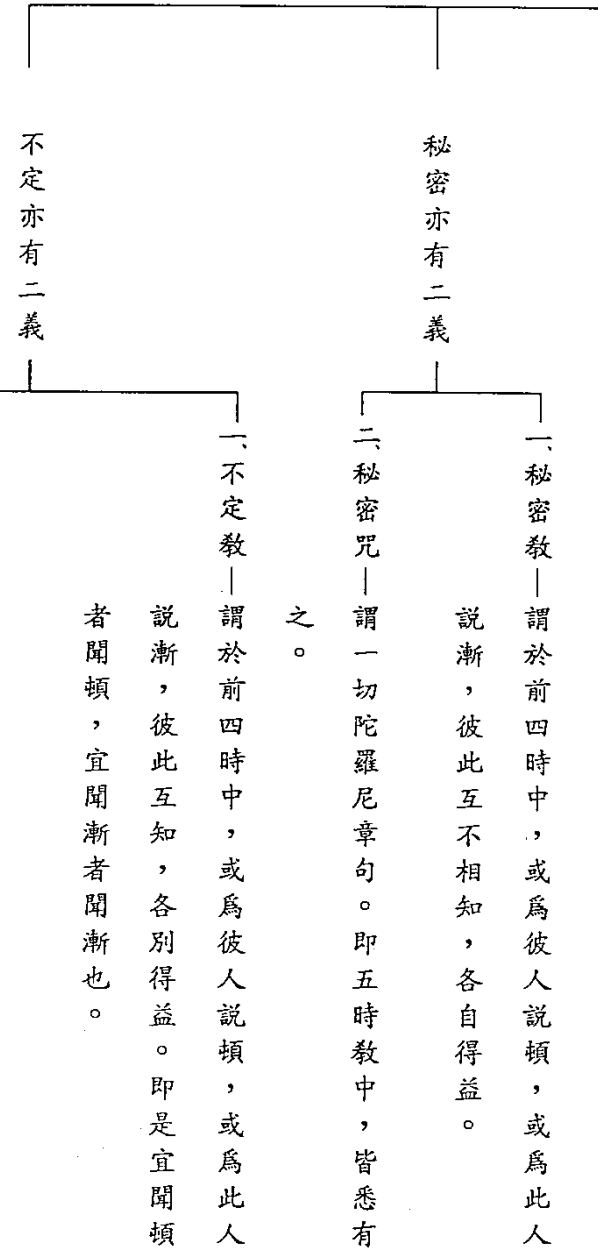
會漸歸頓

不同華嚴初說，故非頓。

不同阿含、方等、般若、隔歷不融，故非漸。

然仍雙照

漸 頓
兩相。



即是

以漸助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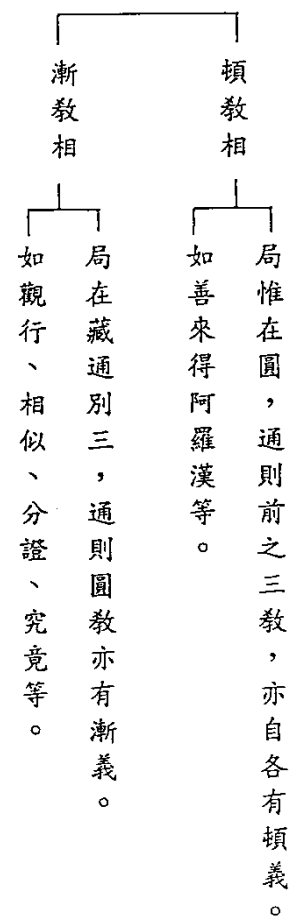
以頓助漸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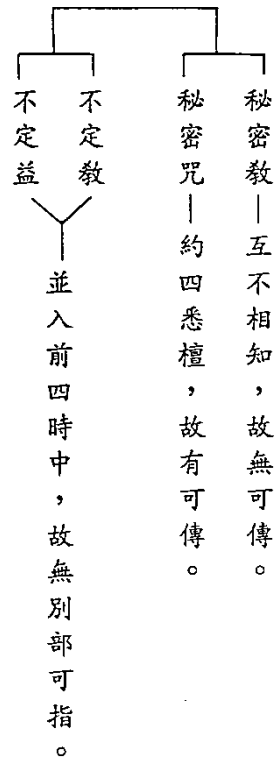
辛二、部中用教

- 頓教部——止用別圓二種化法。
- 漸教部——具用四種化法。
- 顯露不定——既偏四時，亦選用四種化法。
- 秘密不定——亦偏四時，亦選用四種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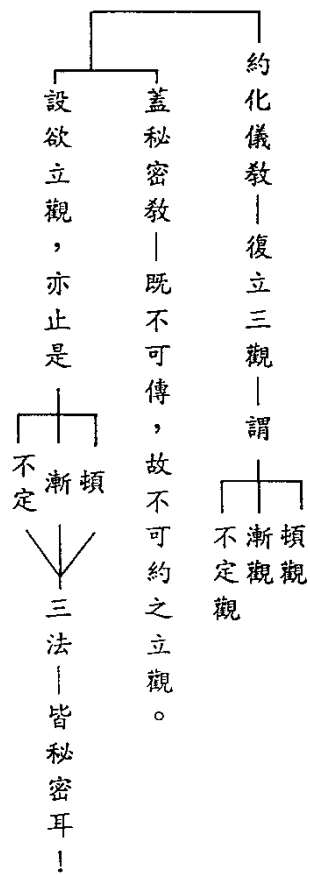
辛三、頓漸相融



辛四兼明秘密不定



庚二明觀法。分三：初總說。二別釋。三料簡。今初。



辛二別釋

今此三觀，名與教同，旨乃大異。

何以言之？

頓教——指華嚴經，義則兼別。

頓觀——唯約圓人，初心便觀諸法實相。如摩訶止觀所明是也。

漸教——指阿含方等般若，義兼四教，復未開顯。

漸觀——亦唯約圓人，解雖已圓，行須次第。如釋禪波羅密法門所明是也。

不定教——指前四時，亦兼四教，仍未會合。

不定觀
 亦唯約圓人，解已先圓，隨於何行，或超或次，皆得悟入。
 如六妙門所明是也。

辛三料簡

問：但說圓頓止觀即足，何意復說漸及不定。
 答：根性各別。若但說頓，收機不盡。
 問：既稱漸及不定，何故唯約圓人。
 答：圓人受法，無法不圓。
 又未開圓解，不應輒論修證；縱令修證，未免日劫相倍。

己二化法四教 分二：初總明設教之意。 二、別明四教之相。
 今初。

化法四教說
 法尚無一，云何有四？
 乃如來利他妙智，因眾生病而設藥也。
 見思病重——為說三藏教。
 見思病輕——為說通教。
 無明病重——為說別教。
 無明病輕——為說圓教。

庚二、別明四教之相。分四：初藏教。 二、通教。 三、別教。
 四、圓教。 初中分二：初釋教相。 二、明觀法。 初中又三：
 一、初解釋名義。 二、所詮教義。 三、修行位次。 今初。

。三藏教

- 四阿含——為經藏
- 毘尼——為律藏
- 阿毗曇——為論藏

癸二、所詮教義

此教

- 證生滅四諦
- 亦證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 亦證事六度行

亦證實有二諦

癸三、修行位次

開示界內鈍根眾生

- 令修析空觀
- 出分段生死，證偏真涅槃

正化二乘，傍化菩薩。

亦得約當教自論——六即

一、理即佛

。理即者——偏真也

- 諸行無常，是生滅法；
- 生滅滅已，寂滅為樂。
- 因滅會真，滅非真諦；
- 滅尚非真，沉苦集道。

真諦在因果事相之外，故依衍教，判曰偏真。

二、名字即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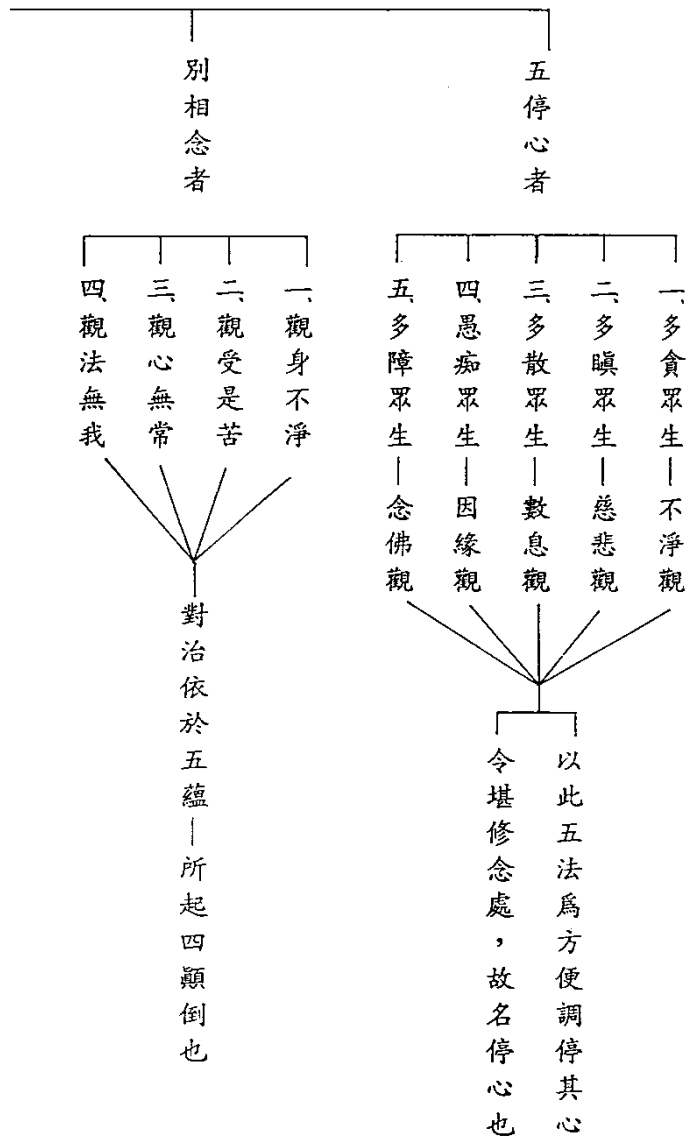
。名字即者——學名字也

- 知一切法，從因緣生。
- 不從時、方、梵天、極微、四大等生。
- 亦非無因緣，自然而生。
- 知因緣所生法——皆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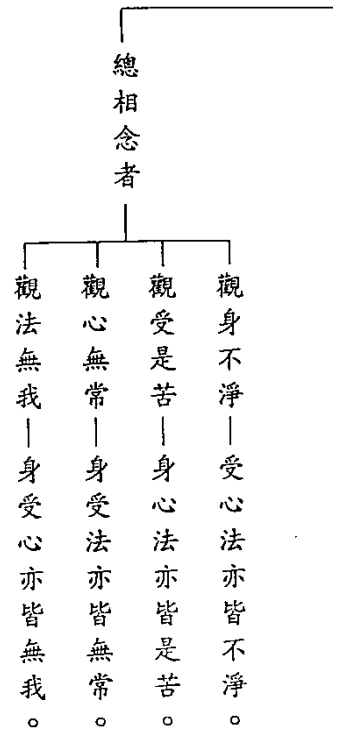
 - 無我
 - 無常

三、觀行即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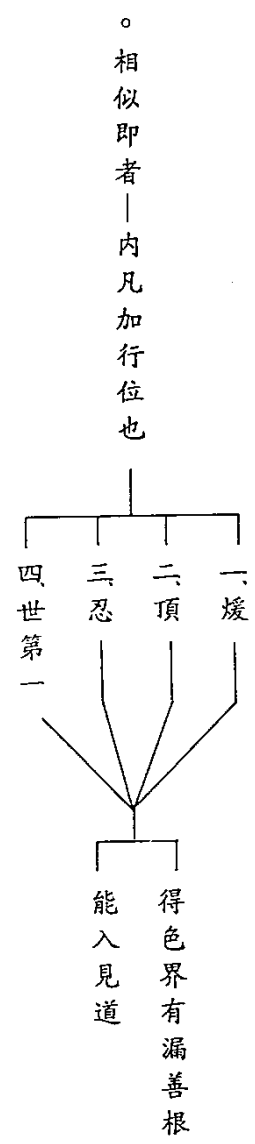
。觀行即者：一、五停心。二、別相念。三、總相念。外凡資糧位也。



四、相似即佛



五、分證即佛



。分證即者—前三果有學位也

初須陀洹果——此云預流。用八忍八智，頓斷三界見惑。初預聖流，名見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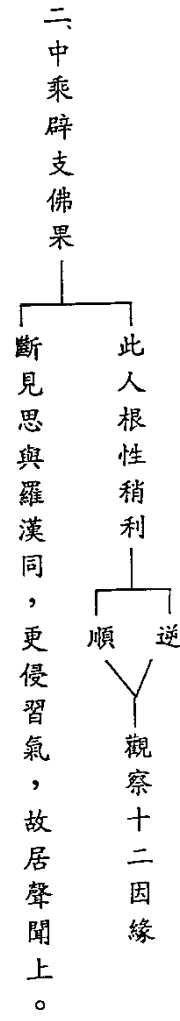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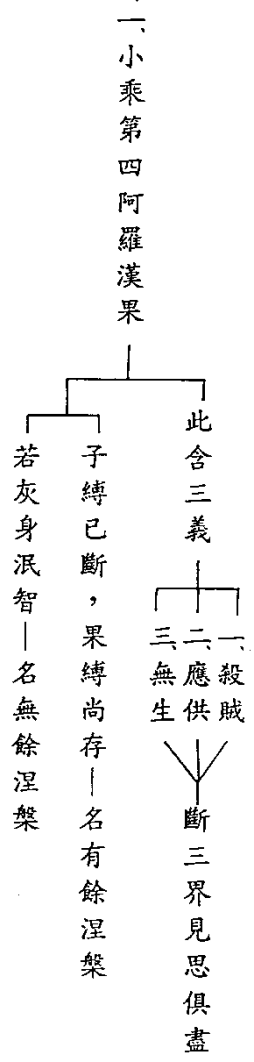
二、斯陀含果——此云一來。斷欲界六品思惑，餘三品在，猶潤一生。

三、阿那含果——此云不還。斷欲界思惑盡，進斷上八地思。不復還來欲界，

此二名修道位。

六究竟即佛

。究竟即者——三乘無學位也。



三、大乘佛果

此人根性大利，從初發心，緣四諦境，發四宏誓，即名菩薩。修行六度：初阿僧祇劫，事行雖強，理觀尚弱，准望聲聞在外凡位。第二阿僧祇劫，諦解漸明，在煖位。第三阿僧祇劫，諦解轉明，在頂位。六度既滿，更住百劫修相好因，在下忍位。次入補處，生兜率天。乃至入胎、出胎、出家、降魔、安座不動時，是中忍位。次一剎那入上忍。次一剎那入世第一，發真無漏，三十四心，頓斷見思正習無餘。

坐木菩提樹，以生草為座，成劣應身，受梵王請，三轉法輪，度三根性，緣盡入滅。

與阿羅漢，辟支佛
 究竟同證偏眞法性
 無復身智依正可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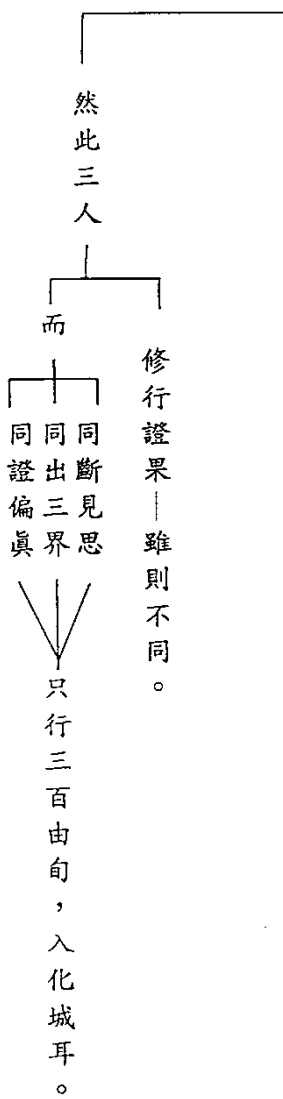
壬二、明觀法 分二：初別明三乘觀法。二、結示十法成乘。
 今初。

此教具三乘法

聲聞觀四諦，以苦諦爲初門。最利者三生，最鈍者，六十小劫，得證四果。

辟支觀十二因緣，以集諦爲初門。最利者四生，最鈍者百劫，不立分果。出有佛世名緣覺，出無佛世名獨覺。

菩薩弘誓六度，以道諦爲初門，伏惑利生，必經三大阿僧祇劫，頓悟成佛。



癸二、結示十法成乘

十法成乘者

一、觀正因緣境——破邪因緣，無因緣，二種類倒。

二、真正發心——不要名利，惟求涅槃。

三、遵修止觀——謂五停名止，四念名觀。

四、徧破愛見煩惱。

五、識道滅還滅。六度是通；苦集流轉，六蔽是塞。

六、調適三十七品——入三脫門。

- 七若根鈍不入，應修對治事禪等。
- 八正助合行，或有薄益，須識次位，凡聖不濫。
- 九安忍內外諸障。
- 十不於似道，而生法愛，是為要意。

利人——節節得入。
鈍者——具十法方悟。

辛二通教。分二：初釋教相。二明觀法。初中分三：初解釋名義。二所詮教義。三修行位次。今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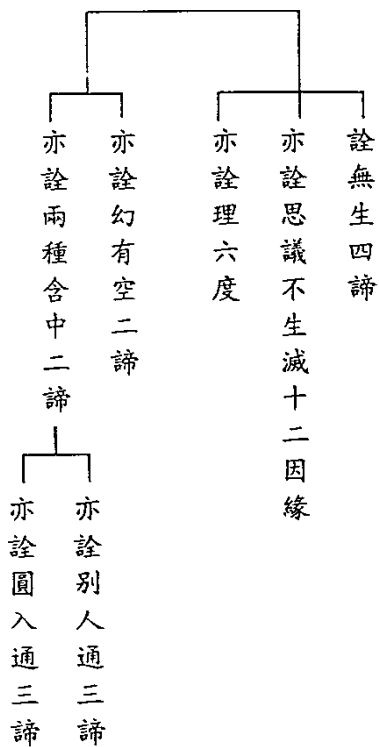
通教

鈍根通前藏教，利根通後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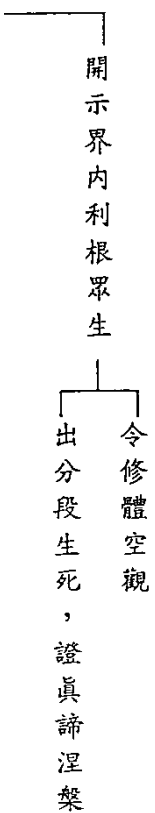
又從當教得名。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法入空，故名通教。

此無別部，但方等般若中，有明三乘共行者，即屬此教。

癸二所詮教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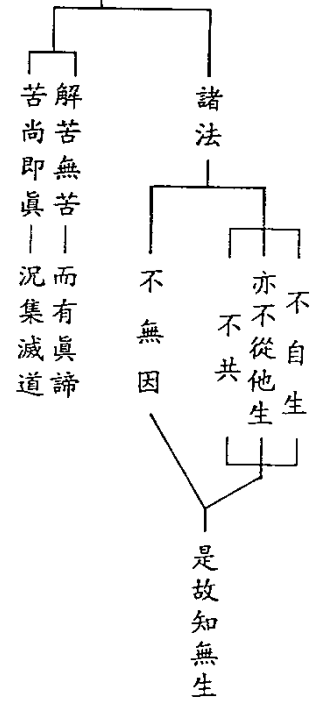
癸三修行位次



正化菩薩，傍化二乘。
亦於當教自論——六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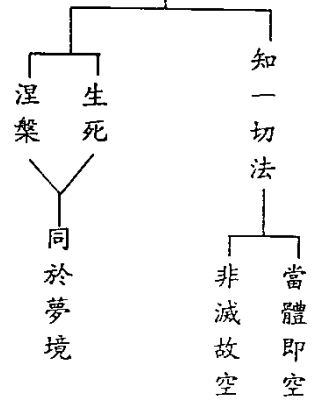
一、理即佛

。理即者——無生也



二、名字即佛

。名字即者——幻化也



三、觀行即佛

。觀行即者

一乾慧地也——未有理水，故得此名。
即三乘外凡位——與藏教五停別相總相念齊。

四、相似即佛

。相似即者

二性地也——相似得法性理水，伏見思惑。
即三乘內凡位——與藏教四加行齊。

五、分證即佛

。分證即者——從八人地至菩薩地，有七位也。

三八人地者——入無間三昧，八忍具足，智少一分。

四見地者——八智具足，頓斷三界見惑，發真無漏，見真諦理，即三乘見道位，與藏須陀洹齊。

五薄地者——三乘斷欲界六品思惑，煩惱漸薄，與藏斯陀含齊。

六離欲地者——三乘斷欲界思惑盡，與藏阿那含齊。

七已辦地者——三乘斷三界正使盡，如燒木成炭，與藏阿羅漢齊。

八支佛者——中乘利根，兼侵習氣，如燒木成灰，與藏辟支佛齊。

九菩薩地者

大乘根性，最勝最利，斷盡正使，與二乘同。
 不住涅槃，扶習潤生，道觀雙流，遊戲神通，成熟眾生，
 淨佛國土，此與藏教菩薩不同。

藏教為化二乘，假說菩薩伏惑不斷，正被此教所破，豈有
 毒器堪貯醍醐。

六究竟即佛

。究竟即者——第十佛地也。

機緣若熟，以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坐七寶菩提樹下，以天衣為座，現帶劣勝應身。

三乘根性，轉無生四諦法輪。

緣盡入滅，正習俱除。如劫火所燒，炭灰俱盡。

與藏教佛果齊。

壬二明觀法 分三：初明鈍根通前。二明利根通後。三結

示十法成乘。 今初。

此教亦具三乘根性——同以滅諦為初門。

然鈍根二乘——但見於空，不見不空
 仍與三藏，同歸灰斷——故名通前。

利根三乘
 不但見空，兼見不空，不空即是中道
 則被別圓來接
 故名
 通後

中道又分爲二：

- 一、者但中——唯有理性，不具諸法。見但中者，接入別教。
- 二、者圓中——此理圓妙，具一切法。見圓中者，接入圓教。

就此被接，又約三位：

- 一、者上根——八人見地被接。
- 二、者中根——薄地、離欲地被接。
- 三、者下根——已辦地、支佛地被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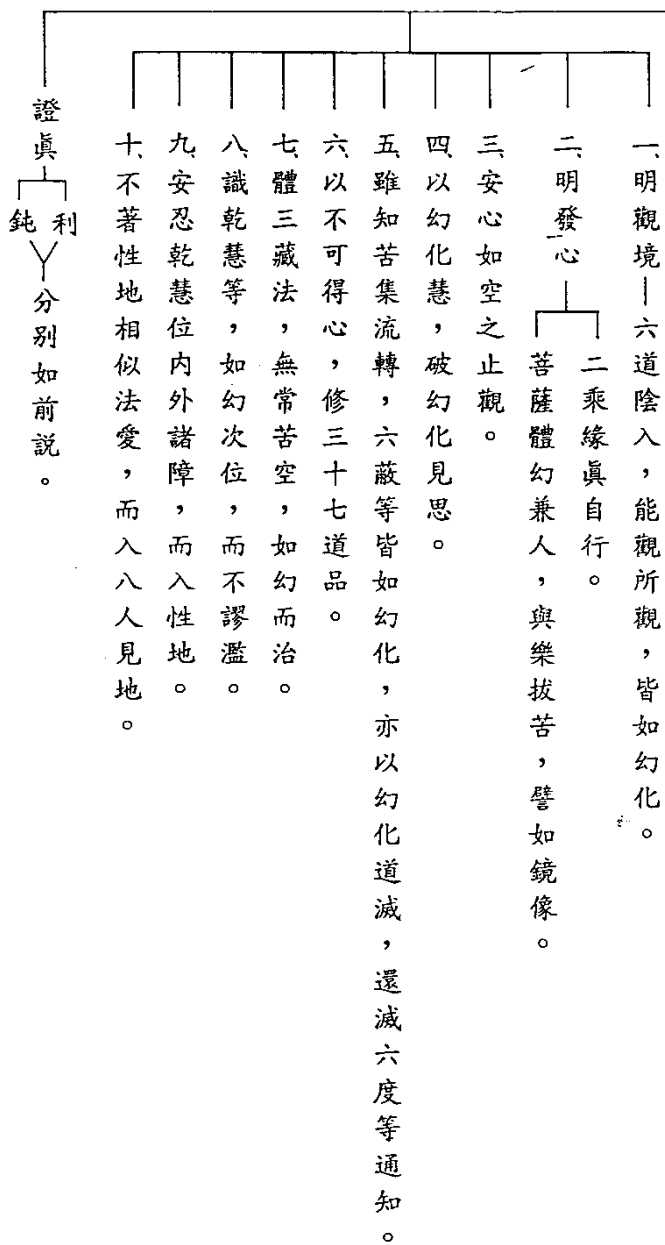
就此三位被接，又各有按位，勝進二義：
 若按位接——若同別十向，或同圓十信。
 若勝進接——或登別初地，或登圓初住。

既被接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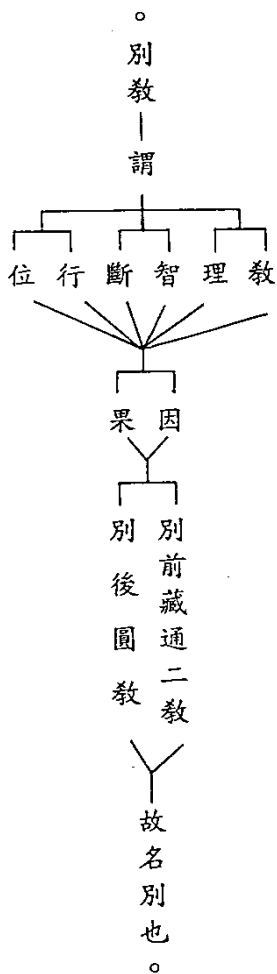
實是別圓二教菩薩。
 於當教中，仍存第九菩薩地名。
 至機緣成熟，示現成佛，乃是別地圓住，來示世間最高大
 身，非由通教教道得成佛也。

通教尚無實成佛義，況藏教哉？
 藏教佛果，亦皆別地圓住所現劣應身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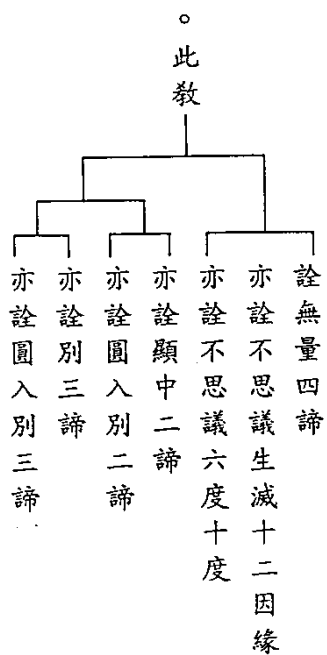
十法成乘者



辛三、別教分二：初釋教相。二、明觀法。初中分三：一、解釋名義。二、所詮教義。三、修行位次。今初。



癸二、所詮教義



開示界外鈍根菩薩
 亦於當教自論——六即。

令修次第三觀
 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證中道無住涅槃。

一、理即佛

。理即者——但中也。真如法性，隨緣不變。在生死而不染，證涅槃而非淨。迴超二邊，不即諸法。故依圓教，判日但中。

二、名字即佛

。名字即者——解義也。仰信真如法性

凡不能滅，聖不能增。但由客塵覆蔽而不證得。須先藉緣修，助發真修，方可尅證。

三、觀行即佛

。觀行即者——外凡十信位也。

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回向心、八、護法心、九、戒心、十、願心。

既先仰信中道，且用生滅因緣觀，伏三界見思煩惱，故名伏忍。與通乾慧性地齊。

四、相似即佛

。相似即者——內凡三十心，三賢位也。

初十住者：

一、發心住，斷三界見惑，與通見地齊。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斷三界思惑盡，與通已辦地齊。

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斷界內塵沙，與通佛地齊。

此十住名習種性。用從假入空觀，見真諦，開慧眼，成一切智。行三百由旬，證位不退。

次十行者：

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瞋恨行。四、無盡行。五、離痴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真實行。

此十行名性種性。用從空入假觀，徧學四教四門。斷界外塵沙，見俗諦，開法眼，成道種智。

次十回向者：

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二、不壞回向。三、等一切佛回向。四、至一切處回向。五、無盡功德藏回向。六、隨順平等善根回向。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

回向。八、真如相回向。九、無縛解脫回向。十、法界無量回向。

此十向名道種性。習中觀，伏無明。行四百由旬，居方便有餘土，證行不退。

五分證即佛

。分證即佛者——十地聖種性及等覺性也。

初歡喜地——名見道位。以中觀道，見第一義諦，開佛眼，成一切種智。行五百由旬，初入實報無障礙土，初到實所，證念不退。得無功用道，隨可化機緣，百界作佛，八相成道，利益眾生。

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焰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各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

更破一品無明，入等覺位。亦名金剛心，亦名一生補處，亦名有上士。

。究竟即佛者——妙覺性也。

從金剛後心，更破一品無明，入妙覺位。

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大寶華王座，現圓滿報身，為鈍根菩薩，轉無量四諦法門。

壬二明觀法 分二：初入道初門。二十法成乘。今初。

此教名為獨菩薩法——以界外道諦為初門。

無復二乘，而能接通。通教三乘既被接後，皆名菩薩，不復名二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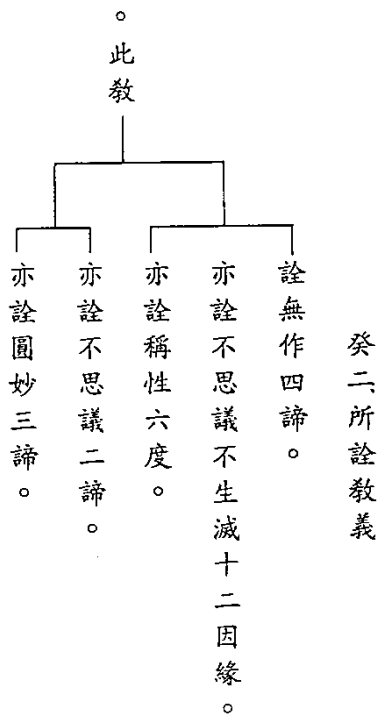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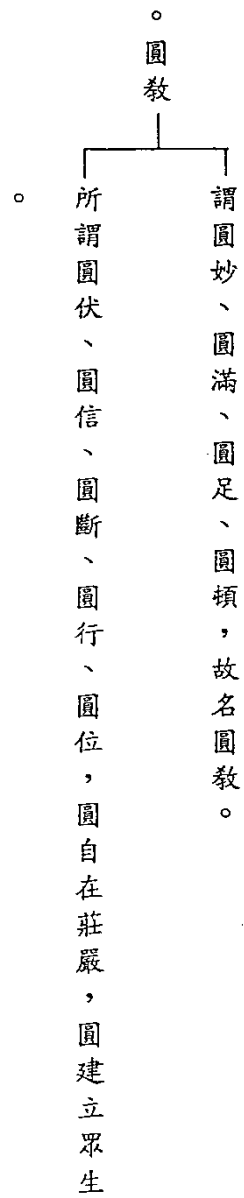
癸二十法成乘

十法成乘者：

- 一、緣於登地中道之境，而為所觀。迴出空有之表。
- 二、真正發心，普為法界。
- 三、安心止觀，定愛慧策。
- 四、次第徧破三惑。
- 五、識次第，三觀為通，見思、塵沙、無明為塞。傳傳檢校，是塞令通。
- 六、調適三十七道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入三解脫門，證中無漏。
- 七、用前藏通法門，助開實相。

- 八、善知信、住、行、向、地、等、妙，七位差別。終不謂我叨極上聖。
- 九、離違順強軟二賊，策十信入於十住。
- 十、離相似法愛，策三十心令入十地。

辛四圓教。分二：初釋教相。二、明觀法。初三分三：初解釋名義。二、所詮教義。三、修行位次。今初。



癸二、所詮教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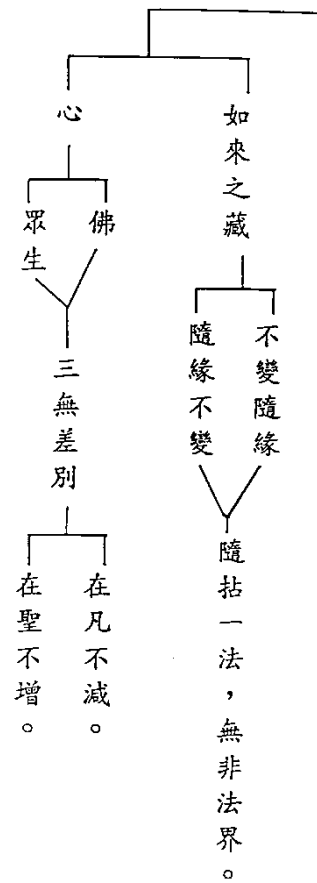
癸三、修行位次

開示界外利根菩薩
 正約此教方論——六即。

- 令修一心三觀。
- 圓超二種生死，圓證三德涅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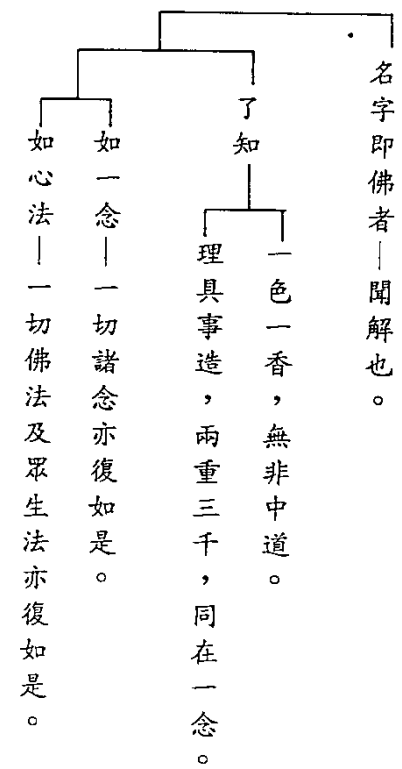
一、理即佛

理即佛者——不思議理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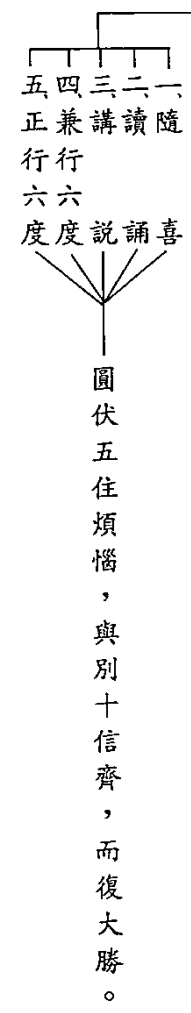
二、名字即佛

名字即佛者——聞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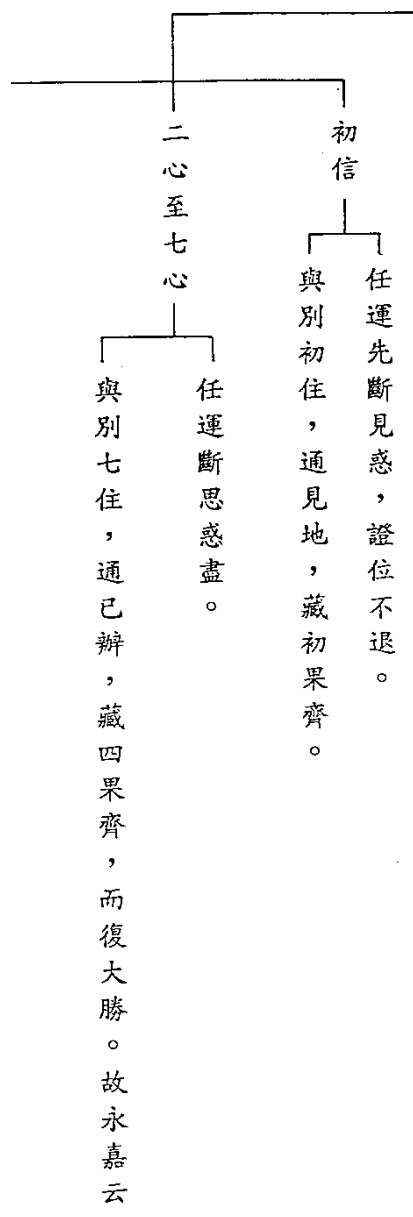
三、觀行即佛

觀行即佛者——五品外凡位也。



四、相似即佛

相似即佛者——十信內凡位也。



五分證即佛

八心至十心

，同除四任，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也。
任運斷界內外塵沙。
行四百由旬，證行不退與別十向齊。

分證即佛者——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覺，聖位也。

初住

斷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
一心三觀，任運現前。具佛五眼，成一心三智。行五百由旬，初到寶所，初居實報淨土，亦復分證常寂光淨土。證念不退無功用道。
現身百界，八相作佛，與別初地齊。

六究竟即佛

二住至十住——與別十地齊。
初行——與別等覺齊。
二行——與別妙覺齊。
三行以去——所有智斷，別教之人，不知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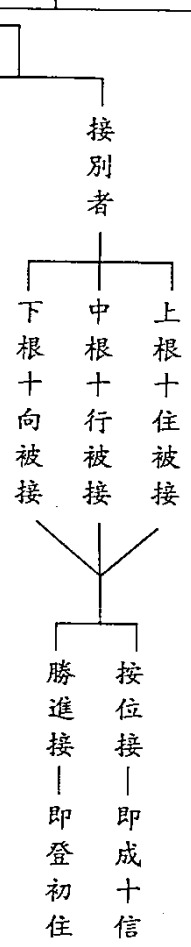
究竟即佛者——妙覺極果。

斷四十二品微細無明永盡究竟，登涅槃山頂。
以虛空為座，成清淨法身，居上上品常寂光淨土，亦名上上品實報無障礙淨土。性修不二，理事平等。

壬二、明觀法 分二：初明初門接前。 二、明十法成乘。

此教名最上佛法，亦名無別法。以界外滅諦為初門，當體即佛。

而能接別，接通。



接通——已如通教中說

故曰

別教接賢不接聖
通教接聖不接賢

以別若登地，乃名為聖。證道同圓，不復論接。

通

八人上，便名為聖，方可受接。
若乾慧性地二賢，僅可稱轉入別圓，未得名接。

若藏教

未入聖位——容有轉入通別圓義。
已入聖後——保果不前，永無接際，直俟法華，方得會入圓

耳！

癸二十法成乘

十法成乘者：

- 一、觀不思議境。
- 二、真正發菩提心。
- 三、善巧安心止觀。
- 四、以圓三觀破三惑徧。
- 五、善識通塞。
- 六、調適無作道品，七科三十七分。

- 七、以藏通別等事相法門，助開圓理。
 - 八、知次位，令不生增上慢。
 - 九、能安忍，策進五品，而入十信。
 - 十、離法愛，策於十信，令入十住，乃至等妙。
- 上根——觀境，即於境中，具足十法。
- 中根——從二，展轉至六，隨一一中得具十法。
- 下根——須具用十也。

丙三結歸示偏指正防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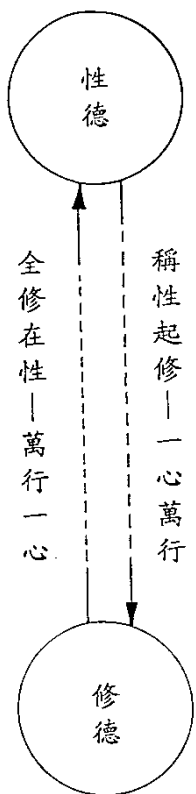
。又復應知

說前三教——為防偏曲
文意所歸——正歸於此

釋甲二「正文」竟

甲三結勸

分二：初結示法要。二、舉頌勸修。今初。



乙二、舉頌勸修

眾生知見佛知見，如水結冰冰還泮。
戒力春風佛日暉，黃河圻聲震兩岸。
切莫痴狂向外求，悟徹依然擔板漢。

——《靈峰宗論》——

教觀綱宗補充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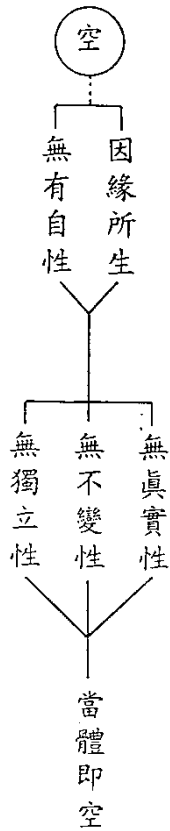
○附表一——釋「觀心法門」

一、釋名顯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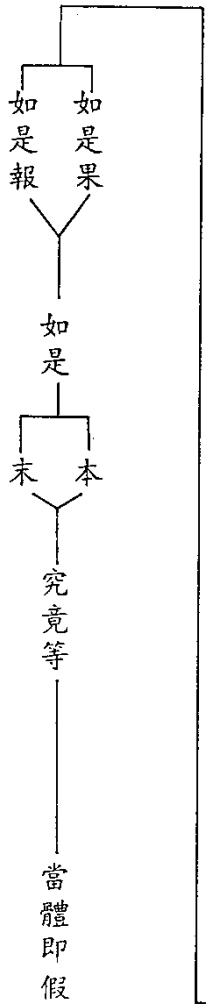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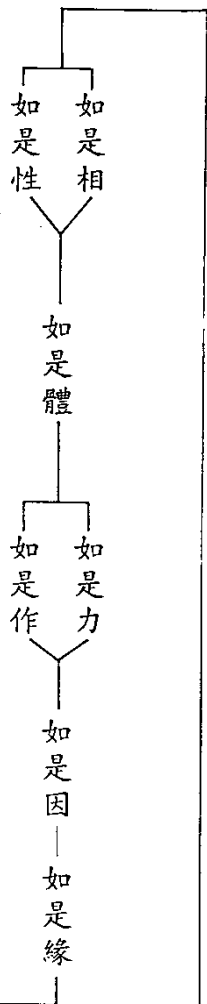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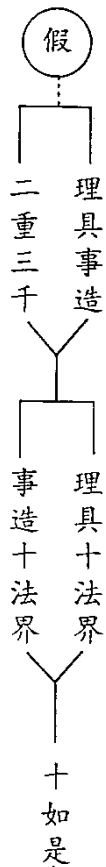
《法華玄義》云：「心即實相，初觀為因，觀成為果。以觀心故，惡覺不起，心數塵勞，若同若異，皆被化而轉，是為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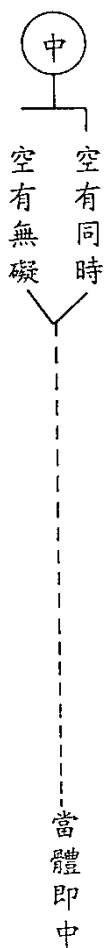
二、正示觀法

(一) 空觀——照真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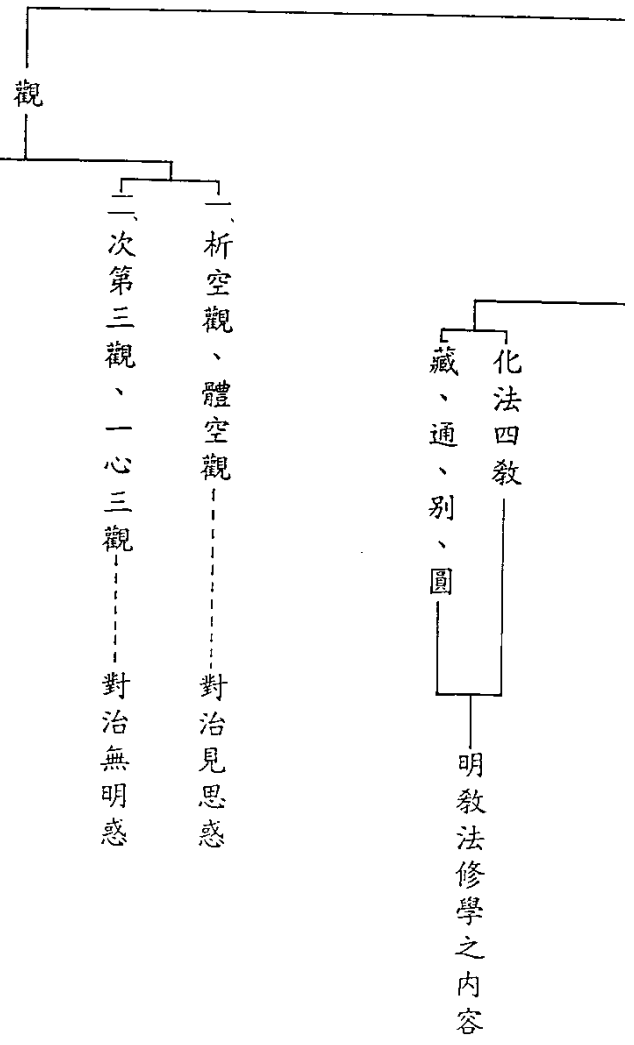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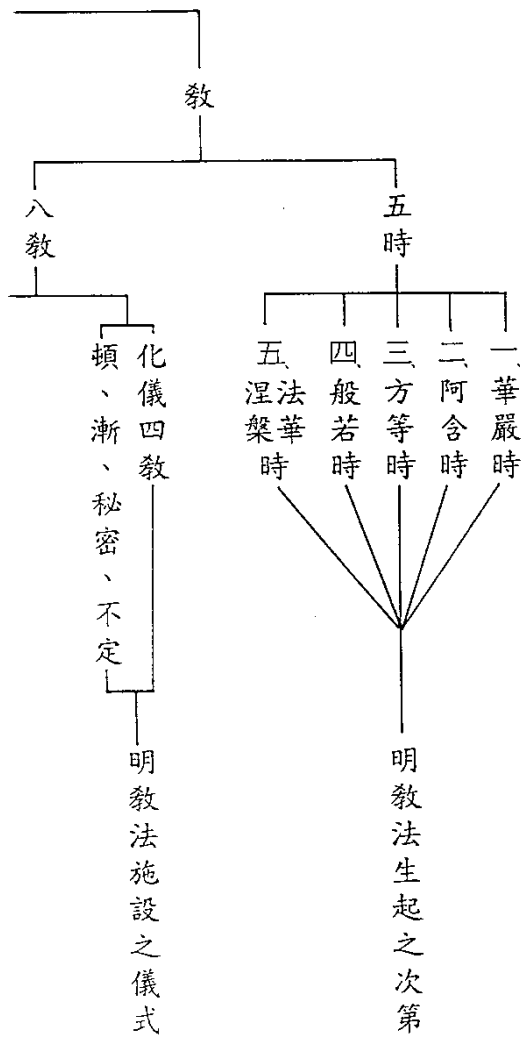


(二) 假觀——照俗諦





○附表二——釋「教觀綱宗」



「彼由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故，即於如所善思惟法內，三摩地所行影像，觀察勝捨離心相，即於如是三摩地影像所知義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徧尋思，周徧伺察，若忍若樂若慧若見若觀，是名毘鉢舍那。」

彼由獲得——
 心身——
 輕安——為所依故

即於如所善思惟法內——三摩地所行影像——
 觀察
 勝解
 捨離心相

即於如是三摩地影像所知義中——
 能正思擇、最極思擇
 周徧尋思、周徧伺察

若忍若樂若慧若見若觀——是名「毘鉢舍那」。

——《解深密經》——

○「念死無常」觀：

(一) 思惟今生決定要死——
 無上諸世尊，獨覺聲聞眾，
 尚捨無常身，何況於凡夫。

——《無常經》——

(二) 思惟死無定期——
 是日已過，命亦隨滅，
 如少水魚，斯有何樂。

——《出曜經》——

(三) 思惟死時除佛法外餘皆無益——
 孑然此一身，生時骨肉連，
 死後各分散，更況是他親。

——《入行論》——

「死仇決定終須到，容或今日便降臨，
 死時世事均當捨，速修妙法求加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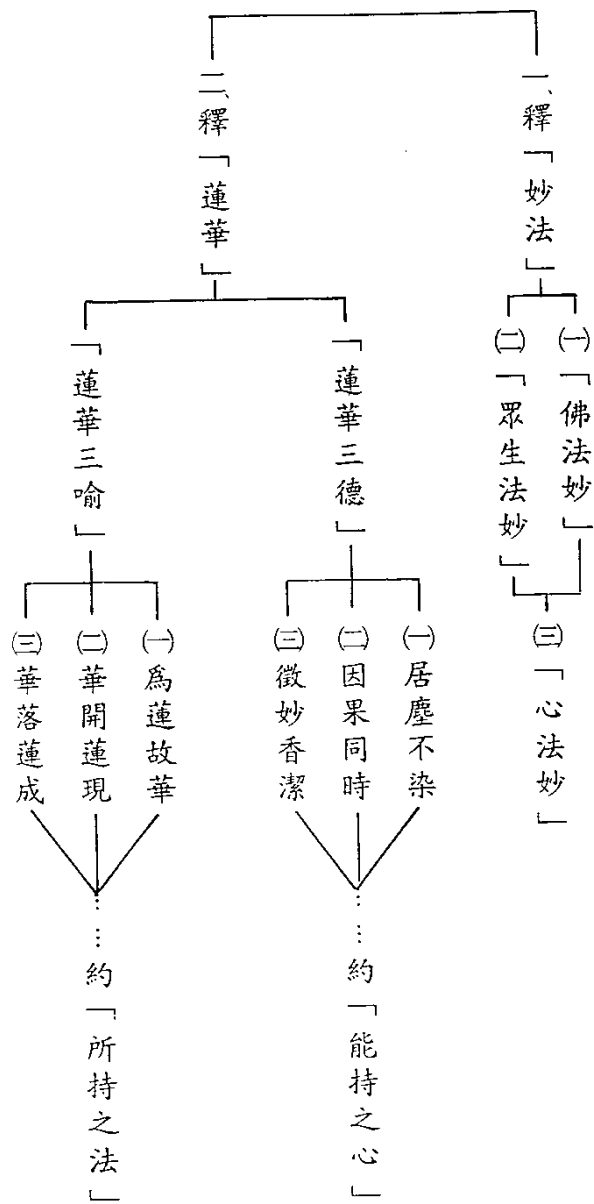
——昂旺朗吉仁波切——

○附表三——「妙法蓮華經」要義

○大科分二
一、解釋經題
二、經文大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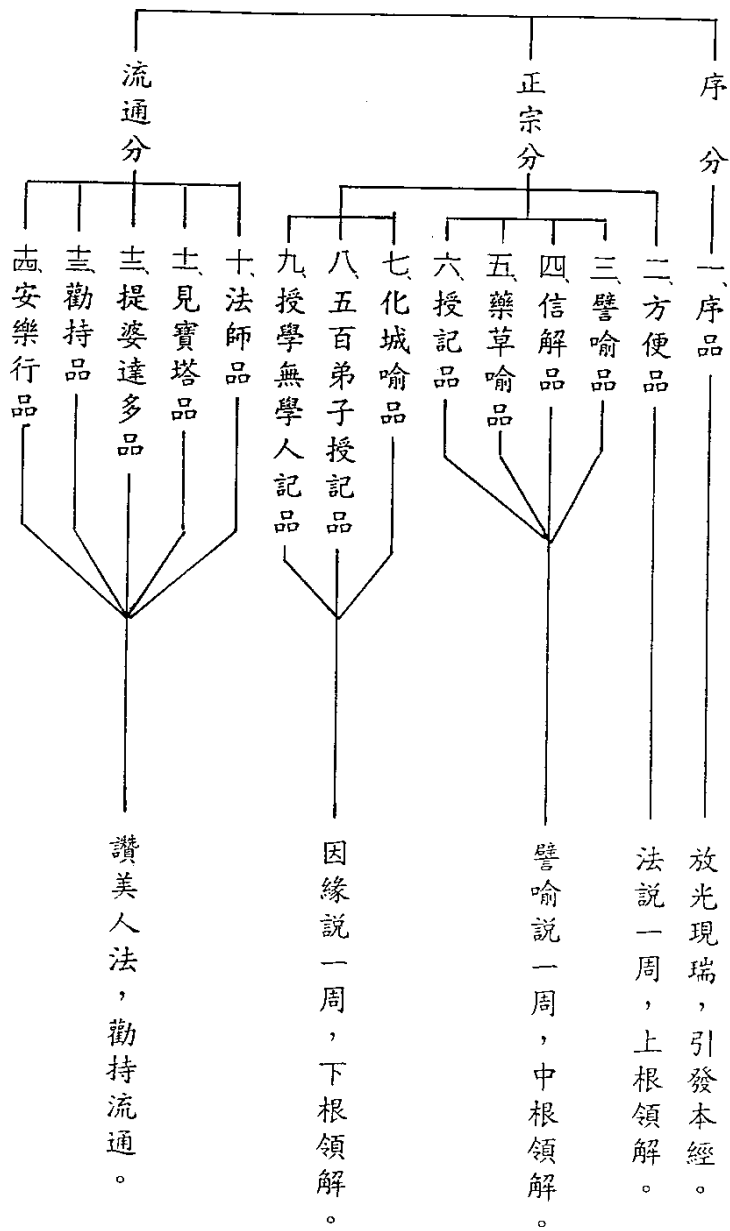
今初。

壹、解釋經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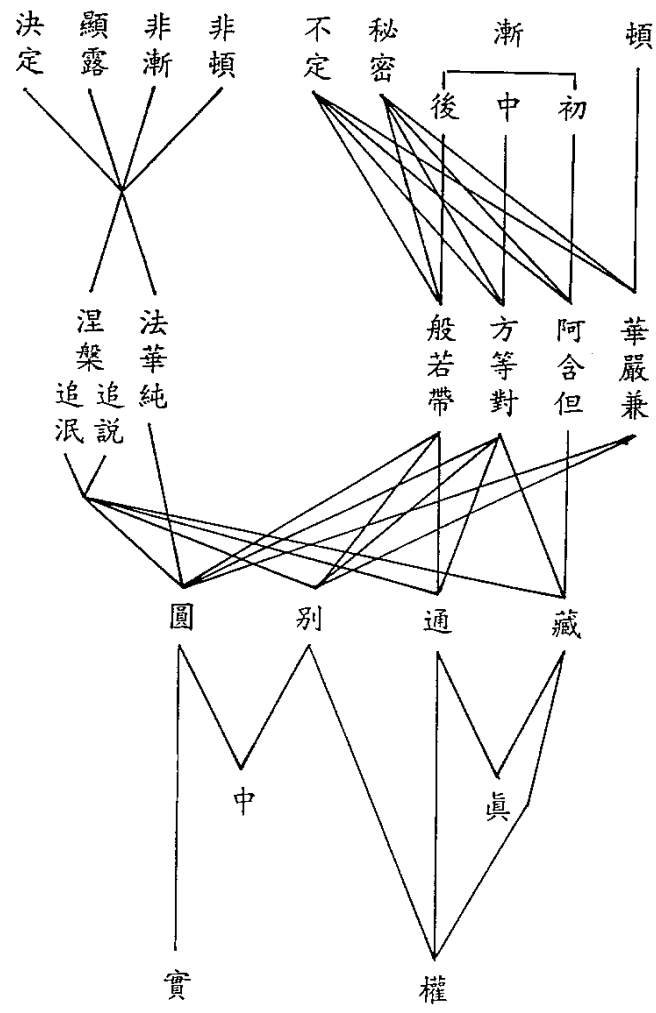


貳、經文大意

(一)約迹門——開權顯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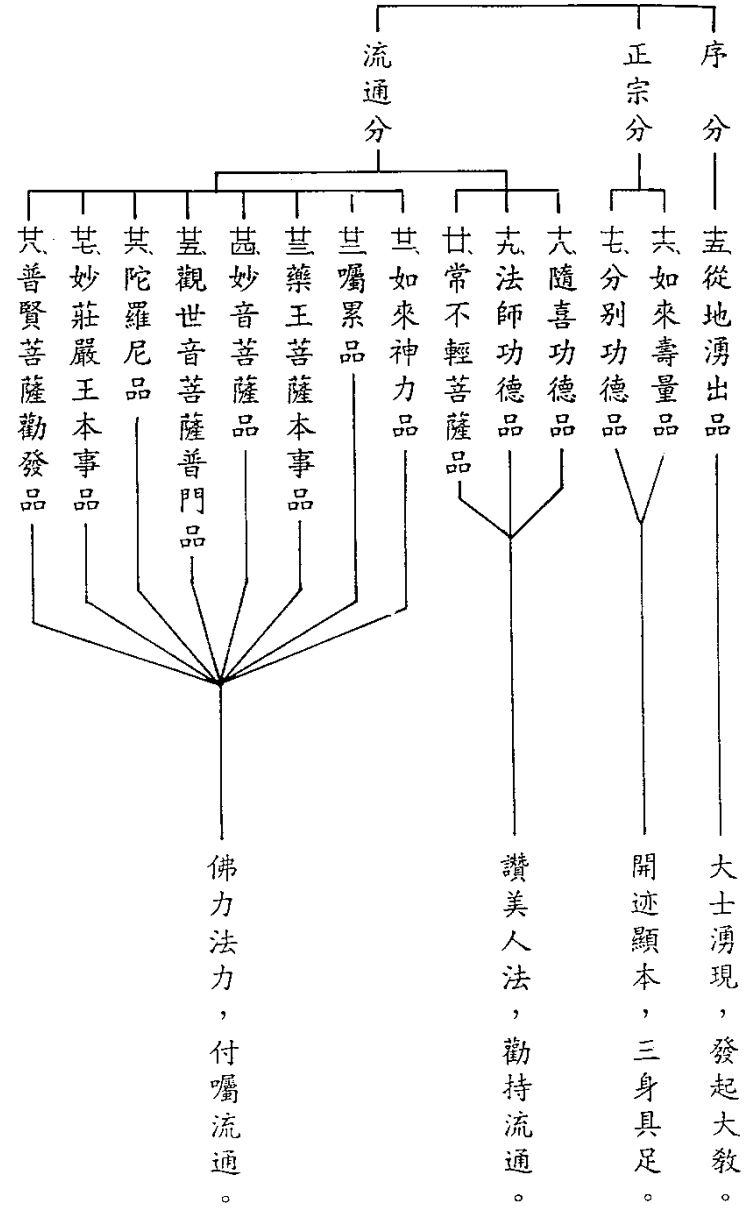


五時八教權實總圖



○附表四——「五時八教圖」

(二) 約本門——開近顯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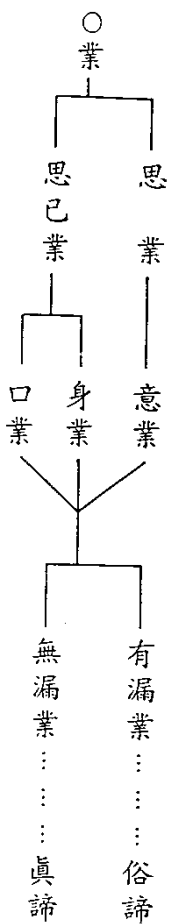
○附表五——藏教所詮教義

(一)實有二諦——「此教但明人空，不明法空。故云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皆是實法；依此實法和合假名為人，人雖定無，法則實有，名為俗諦。直待修人空觀，斷盡見思，方滅三界陰入界等俗法，復歸真空，名為真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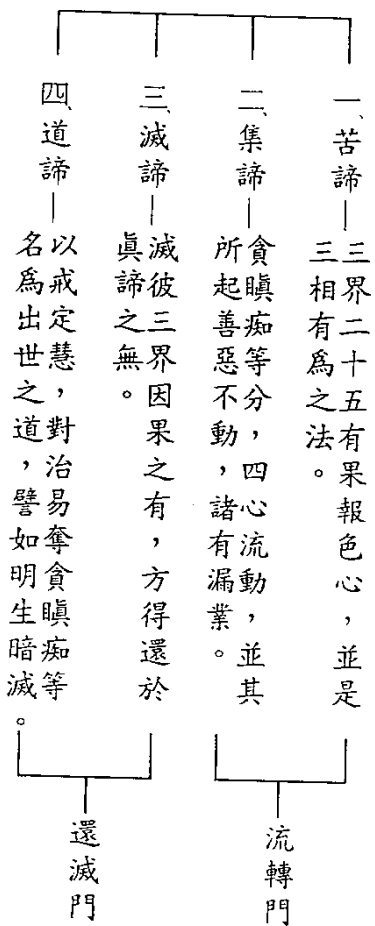
——《教觀綱宗釋義》——

○業感緣起——「如前所說，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各多差別，如是差別，由誰而生？頌曰：世別由業生，思及思所作；思即是意業，所作謂身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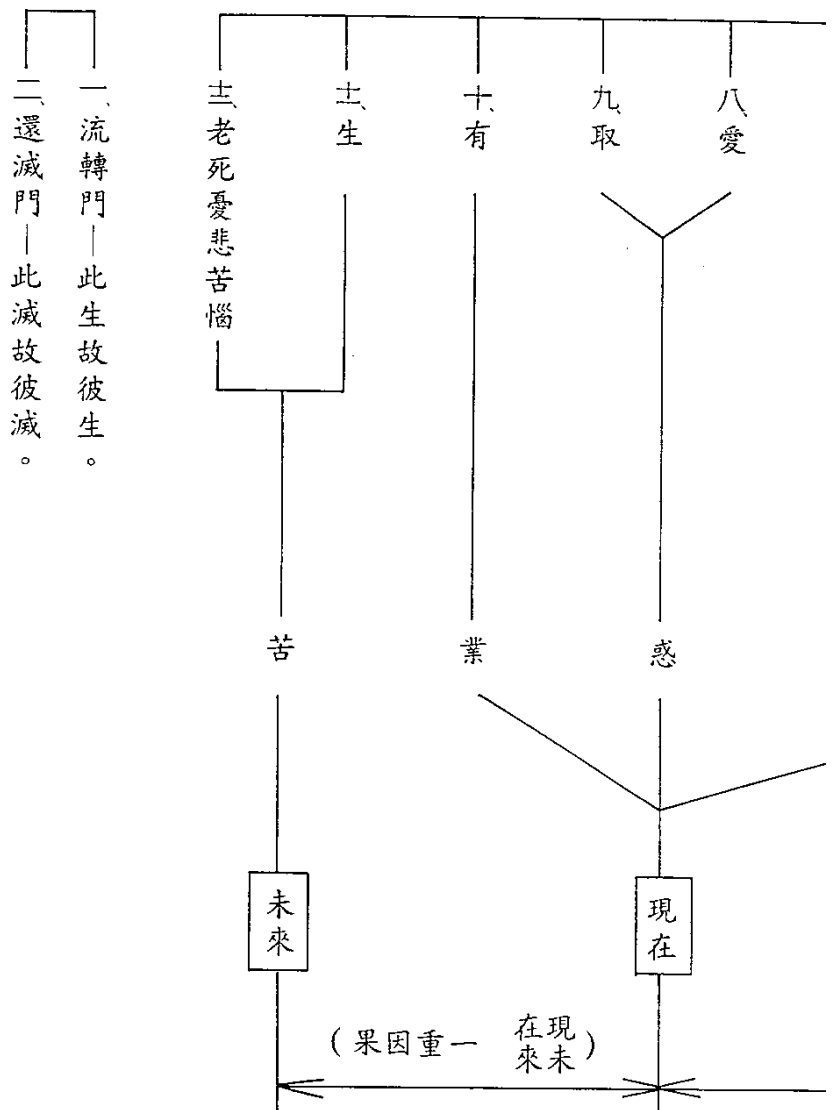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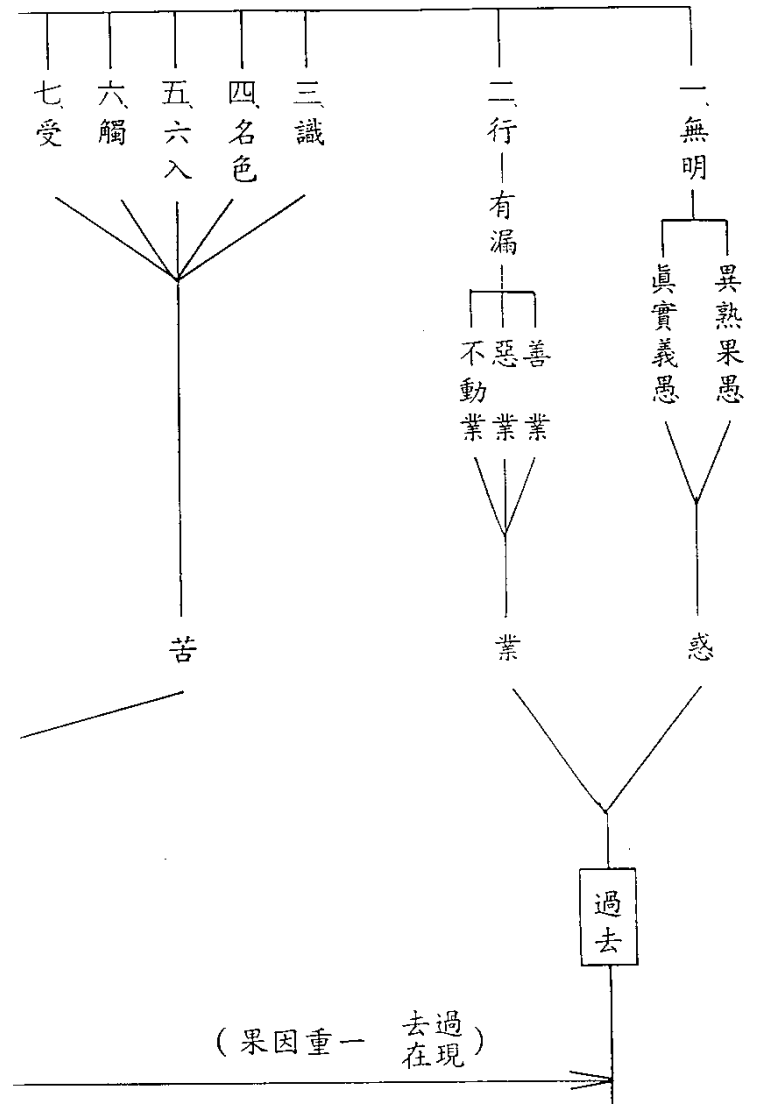
——《俱舍論》——



(二)生滅四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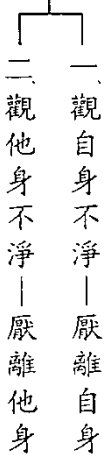


——揉合《教觀綱宗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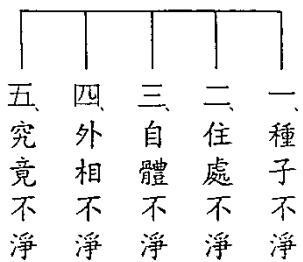
一、流轉門——此生故彼生。
二、還滅門——此滅故彼滅。

此中據《大乘義章》分二



今初

(一) 觀自身不淨



(二) 觀他身不淨

- 一 死想。
- 二 脈想。
- 三 青瘀想。
- 四 膿爛想。
- 五 壞想。
- 六 血塗想。
- 七 蟲噉想。
- 八 骨鎖想。
- 九 分散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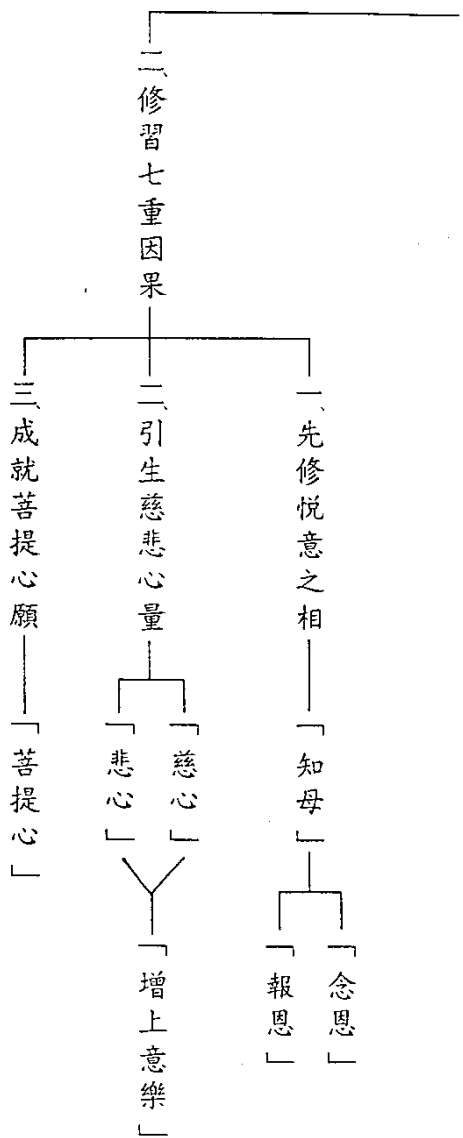
○結要頌

恩愛迷情四大緣生，妄有身，
 膿血交相潤，臭穢常無盡，
 饒你會莊矜，晝囊盛糞，
 一旦神離，不復堪親近，
 切莫把未爛的骷髏認作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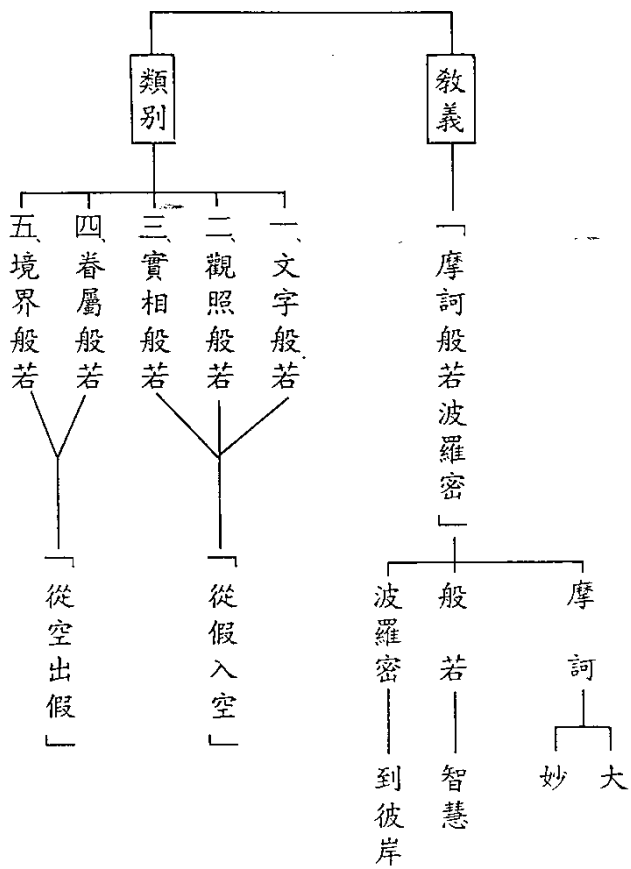
○附表七——慈悲觀

此中依阿底峽尊者所傳「七重因果法」教修。如《菩提道次第略論》云：「七因果者，謂圓滿佛果從菩提心生，彼心從增上意樂生，意樂從大悲生，大悲從慈生，慈從報恩心生，報恩從念恩生，念恩從知母生，如斯次第，說為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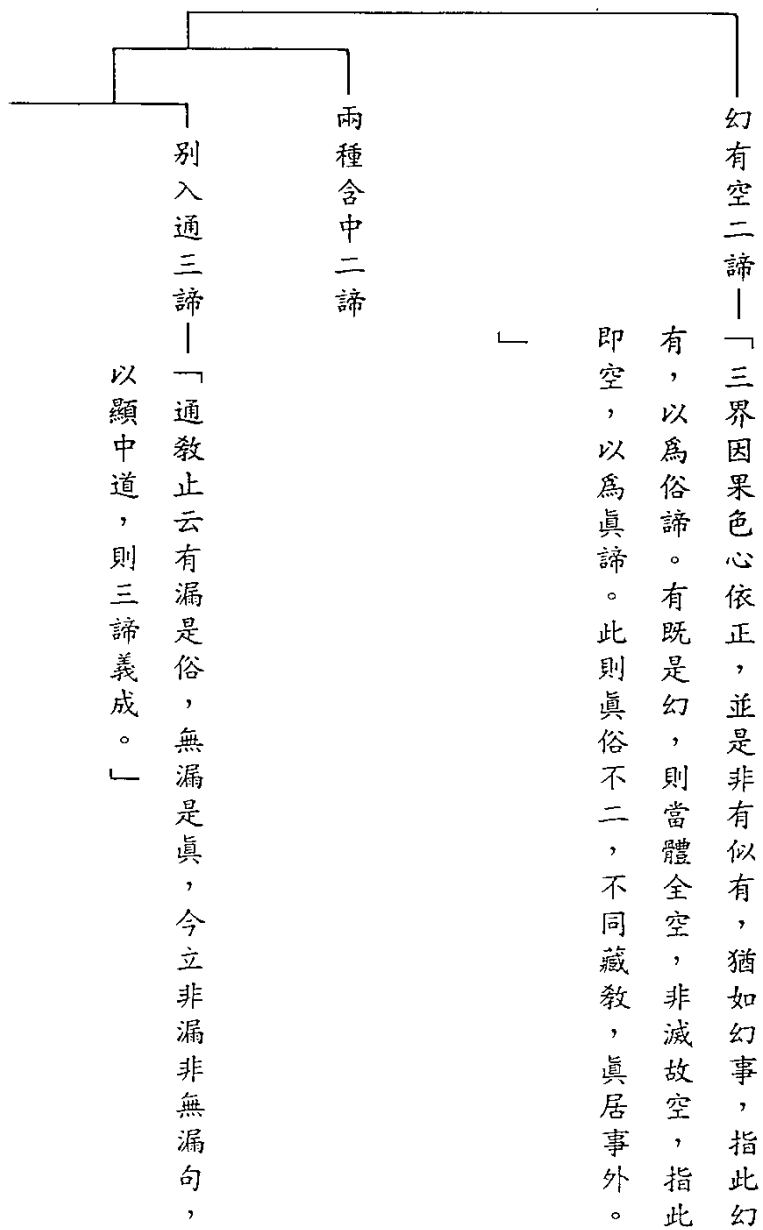
一、於諸有情修平等捨心——《略論》云：「其中若不先斷除，對於一類有情起貪，及對一類有情起瞋之分類，而修平等心者，則任隨生起慈悲，仍有類別，若緣於無類則不能生起，故當先修平等捨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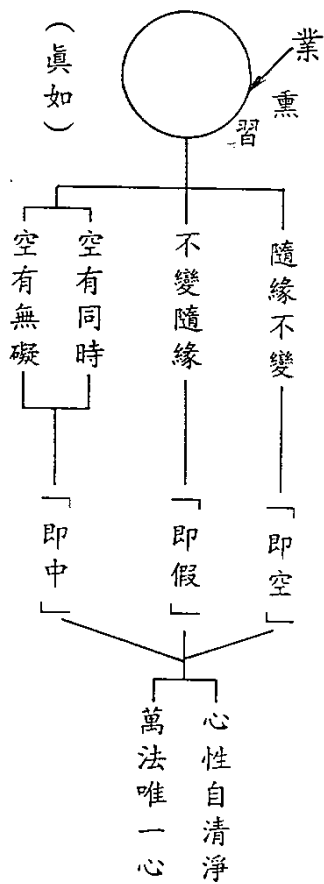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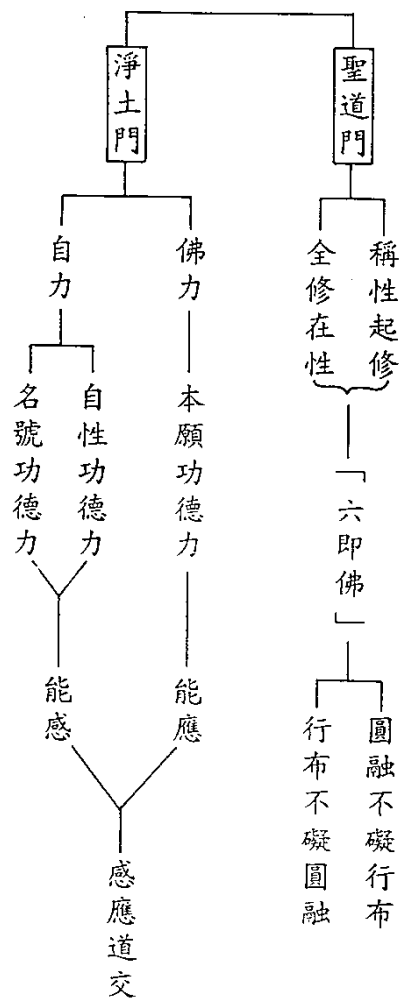


頌曰：「所緣盡有情，次第總別修，
行相須明了，決定心不動。
智悲德速圓，伏滅諸我見，
成佛之始基，亦頓超十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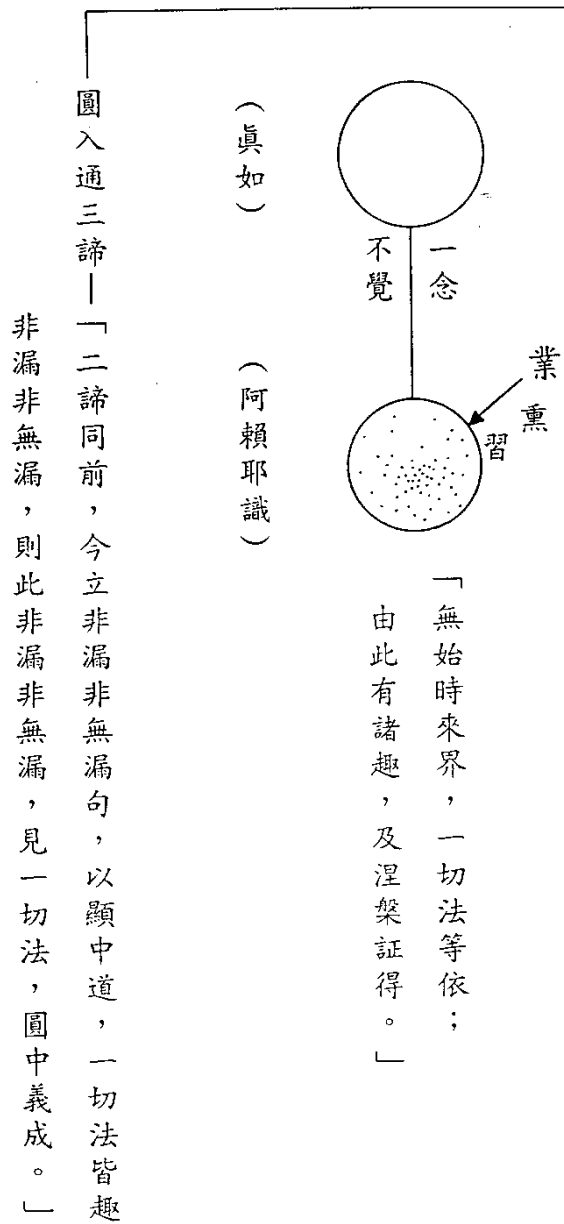


○附表九——「通教教義」。





—《教觀綱宗釋義》—



○附表十一——別教教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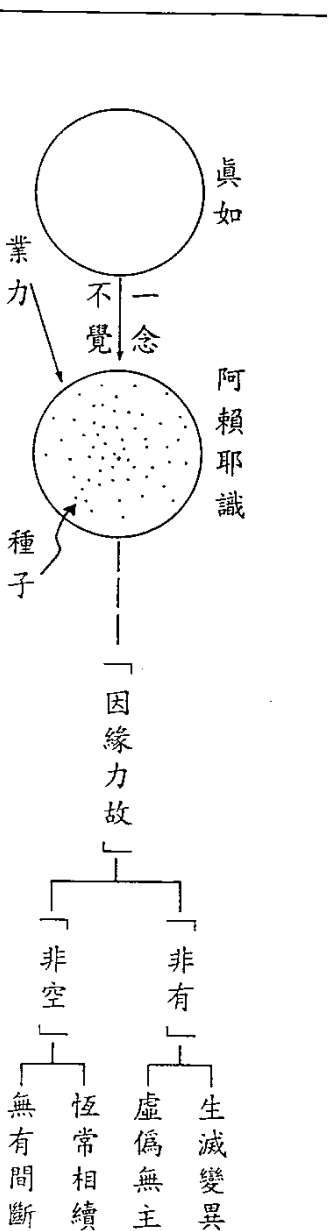
(一)別教三諦——「謂有即是俗，空即是真，取真諦之不有不空名為中諦。則二諦三諦，但有開合之殊，義無增減。」

——《教觀綱宗釋義》——

(二)大乘甚深緣起

問——「若實無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

答——「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不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結示——「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為我。」

——《成唯識論》——

(三)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又若略說有二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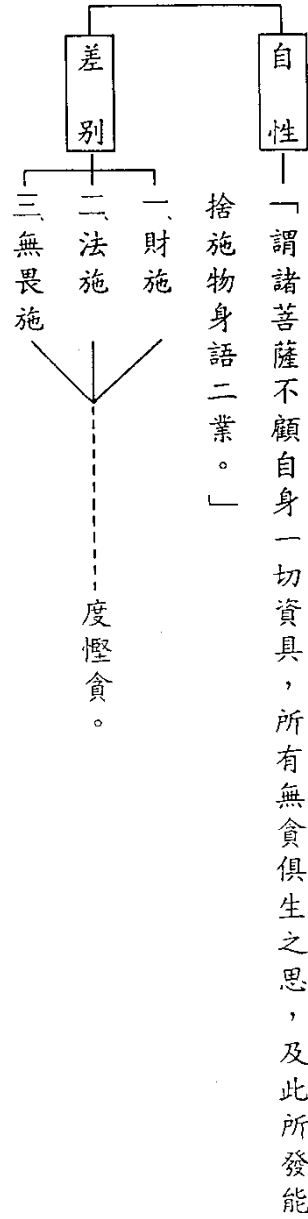
一、分別自性緣起——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

二、分別愛非愛緣起——謂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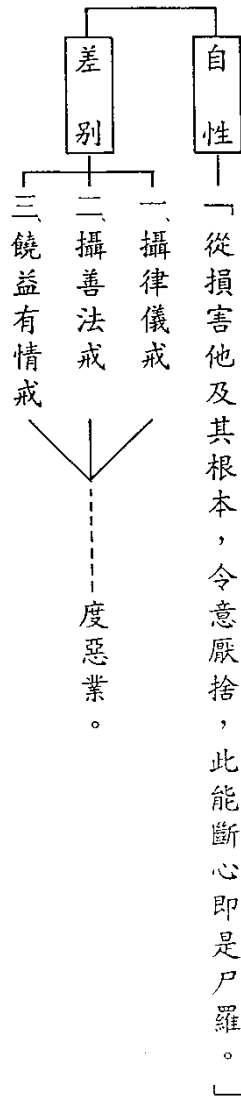
——《攝大乘論》——

○附表十一——「不思議六度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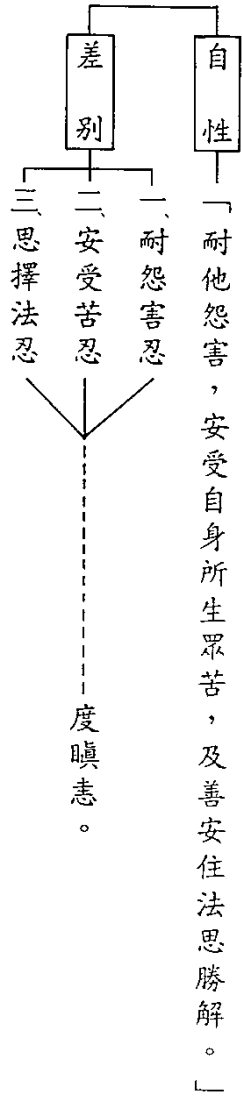
(一) 布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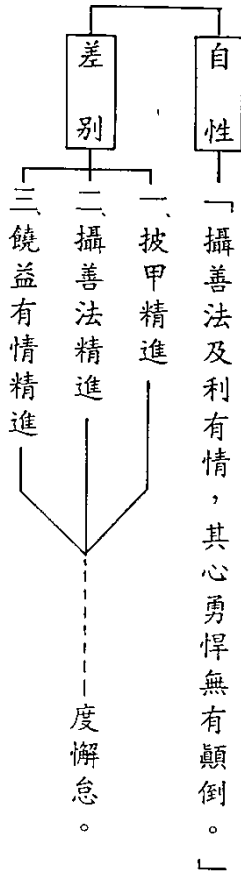
(二) 持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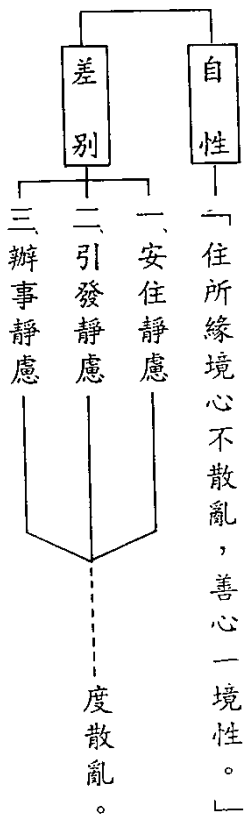
(三) 忍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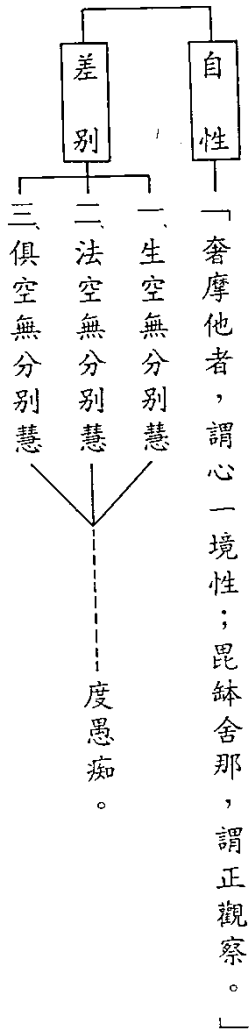
(四) 精進度



(五) 禪定度



(六) 般若度



(七) 方便善巧度

- 一、迴向方便善巧
- 二、拔濟方便善巧

(八) 願度

- 一、求菩提願
- 二、利樂他願

(九) 力度

- 一、思擇力
- 二、修習力

(十) 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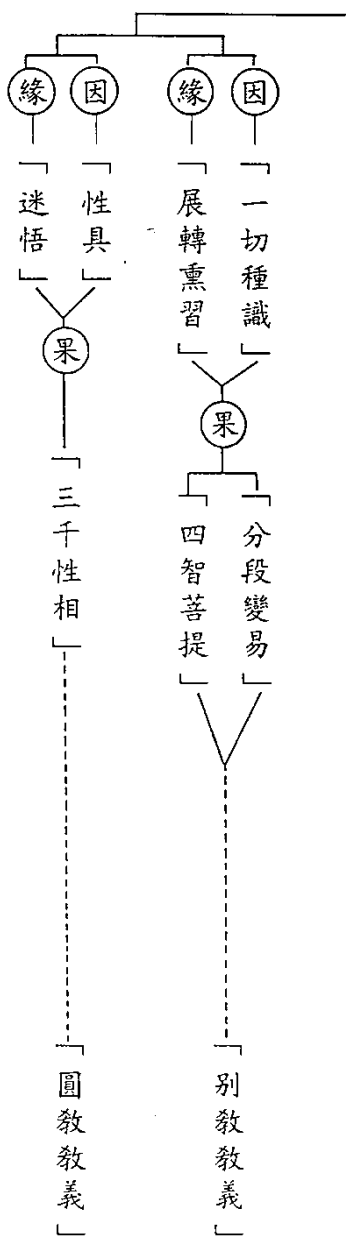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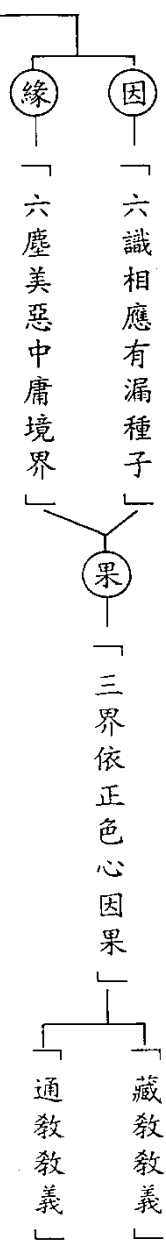
- 一、受用法樂智
- 二、成熟有情智

○附表十二——圓教教義

(一)「知一切法，從因緣生。」

「若知性具為因，迷悟為緣，三千性相為所生法，即屬圓教。若謂一切種識為因，展轉熏習為緣，分段變易乃至四智菩提為所生法，即屬別教。若以六識相應有漏種子為因，六塵美惡中庸境界為緣，三界依正色心因果為所生法即屬，藏通二教；但通教則知若因若緣若所生法，皆如夢幻，藏教則以為實法耳。」

《教觀綱宗釋義》



(二)「圓妙三諦」

